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劉玉山、吳豐山、黃武次及葉耀鵬為陳貴明、涂正義、李漢申任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期間，迄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作業，又葉惠青任職經濟部能源局期間，於國內用電需求無虞之下，竟核准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設電廠，均增加購電支出，渠等未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怠忽職守，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無視轄內新興堂香舖曾有超量囤積、搬運、裝卸、販賣煙火，且明知適逢媽祖誕辰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期間，竟怠未督促所屬追蹤列管及加強檢查；桃園縣政府則於該廠爆炸前、後，怠未依法切實檢查與積極管制；又內政部、交通部、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分別對於高空煙火施放活動及其運輸行為之管理作為明顯消極怠慢，迄未健全橫向追蹤管制及勾稽查核機制，既不思切實檢討改進，猶推諉塞責，顯置公共安全於不顧等情，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

爰依法糾正案……………12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疏未能配合稻作生長期進行採樣檢測；臺中市政府對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調查，大多於稻作收割後為之，行政作業顯緩不濟急；又轄內大里區農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未見積極取締及提出遏阻良策，環保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對臺中農田水利會監督及輔導之責，肇使農地糧源安全難以確保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9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未依規定指派人員執行監造，其監造計畫亦未將樁基礎工程預力混凝土基樁之預力鋼棒及輔助鋼筋支數列入廠驗檢查項目，復未落實非破壞性及破壞性測試抽檢，致廠商乘機偷工減料，影響工程品質，且延遲檢視他區基樁，並未切實追究施工責任；又規劃欠周延，需用土地面積、取得土地使用權方式等決策一再變更；高壓儲槽區與流量實驗室間距離不足，致實驗室需拆除重建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5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會議紀錄.....	42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劉玉山、吳豐山、黃武次及葉耀鵬為陳貴明、涂正義、李漢申任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期間，迄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作業，又葉惠青任職經濟部能源局期間，於國內用電需求無虞之下，竟核准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設電廠，均增加購電支出，渠等未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怠忽職守，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0848 號

主旨：為陳貴明、涂正義、李漢申任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期間，迄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作業，又葉惠青任職經濟部能源局期間，於國內用電需求無虞之下，竟核准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設電廠，均增加購電支出，渠等未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怠忽職守，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劉玉山、吳豐山、黃武次及葉耀鵬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杜善良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貴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國營事業專案列等（相當簡任第 14 職等），現任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董事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60%）。

涂正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國營事業專案列等（相當簡任第 13 職等），現任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董事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捐助 36.36%）。

李漢申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營事業專案列等（相當簡任第 13 職等）。

葉惠青 經濟部能源局前局長，簡任第 13 職等（現已退休）。

貳、案由：陳貴明、涂正義、李漢申任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期間，迄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作業，又葉惠青任職經濟部能源局期間，於國內用電需求無虞之下，竟核准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設電廠，均增加購電支出，渠等未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怠忽職守，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受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等影響，自民國（下同）9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卻仍以較其自發成本為高之價格，收購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之電力。台電公司於辦理各階段民營電廠購電事宜時，於 92 年起利率水準大幅降低，並未依

約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作業，但先依業者要求協商燃料成本調整；另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皆稱能源局）於政府調降備用容量率，國內用電需求已無虞之情況下，竟核准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元電力公司，相關民營電力公司皆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籌設許可興建電廠，致增加台電公司之購電支出，顯未維護台電公司之權益，爰僅對有關違失人員提案彈劾。

被彈劾人陳貴明於 93 年 8 月 11 日至 95 年 4 月 27 日擔任台電公司總經理（95 年 1 月 25 日至 95 年 4 月 27 日並暫代董事長）及 95 年 4 月 28 日至 101 年 5 月 15 日擔任董事長；涂正義於 95 年 4 月 28 日至 99 年 4 月 29 日擔任台電公司總經理；李漢申於 96 年 3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擔任台電公司業務處處長，97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29 日擔任主管業務處等單位之副總經理，

99 年 4 月 30 日起迄今擔任總經理。葉惠青於 93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5 月 30 日擔任能源局局長(附件一，第 6 頁)。渠等被彈劾人均為負責核定本案民營發電業購電等業務之人員，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本案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台電公司陳貴明、涂正義、李漢申於 96、97 年間民營電廠協商燃料成本調整機制時，卻未本於維護公司利益之職責，同時提出利率調降方案，又遲未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均有違失：

(一)能源局迄今計核發 9 家民營電力公司之發電業執照，共分為三階段核發，總裝置容量為 779 萬瓩，購電容量為 765.21 萬瓩，其中燃煤業者 2 家（309.71 萬瓩）、燃氣業者 7 家（455.50 萬瓩）。茲列表如下（附件二，第 27 頁）：

業者	簽約購電容量（萬瓩）	使用燃料	商轉日期	備註
麥寮	60.0×3	煤	#1 88.06.01 #2 88.09.09 #3 89.09.23	第一階段 (#為機組編號)
和平	64.855×2	煤	#1 91.06.01 #2 91.09.06	
長生	45.0×2	天然氣	#1 90.10.30 #2 89.07.24	
嘉惠	29.78×1 37.22×1	天然氣	92.12.15	
新桃	60.0×1	天然氣	91.03.22	第二階段

業者	簽約購電容量（萬瓩）	使用燃料	商轉日期	備註
星能	48×1	天然氣	93.03.29	第三階段（現階段） （第 1 批次） 88 年公告價格
森霸	48×2	天然氣	#1 93.03.29 #2 93.03.29	
國光	46.5×1	天然氣	92.11.03	
星元	48×1	天然氣	98.06.30	第三階段 （第 2 批次） 94 年公告價格

(二)台電公司向民營電廠購電價格，分為容量電費及能量電費，容量電費係反映固定資產相關之固定成本，包括經濟資產持有成本或資本費（民營發電業者投資興建電廠之成本及利潤）、固定營運及維護費；能量電費則反映變動成本，包括燃料成本、變動營運與維護費及協助金（附件二，第 28 頁）。

(三)有關容量電費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第一、二階段）或資本費（第三階段）之折現率（相當於支付業者之資金成本率），依台電公司 85 至 88 年間與第一、二階段之麥寮、和平、長生、嘉惠、新桃等 5 家電力公司，及 89、95 年間與第三階段之國光、星能、森霸、星元等 4 家電力公司，共 9 家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 25 年購售電合約，其折現率介於 7.625%至 5.15%間，其中麥寮、和平、長生、嘉惠等 4 家電力公司按 84 年 6 月電價競比當日臺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 7.625%計算，新桃電力公司則以 84 年 12 月電價競比當日上開放款利率 7.25%計算；第三階段為台電公司直接

公告電價，據台電公司總經理李漢申於本院 101 年 5 月 25 日約詢時表示，國光、星能、森霸等為 7%，星元為 5.15%（附件三，第 41 頁）。

(四)國內利率水準自 92 年度起即大幅下降，且台電公司 96 年度平均資金借款利率已由 84 年度 7.54%降至 2.37%，100 年度更降至 1.52%，依中央銀行公告資料，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亦由 84 年 6.79%，降至 96 年之 2.32%，100 年更降至 1.38%，降幅近 8 成。另依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麥寮、和平、長生、新桃、星能、森霸等公開發行公司，96 年底之長期借款平均利率已降低至 2.64%~3.48%，100 年更降至 1.368%~1.76%，顯示民營發電業者資金成本於 96 年時即已較簽約當時大幅降低，至 100 年更降低到僅簽約時之 2 至 3 成。

(五)審計部曾於 95 年 6 月 21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重新議約，以維公司權益（附件四，第 51-52 頁），嗣台電公司於

95 年 10 月 3 日函覆審計部，將透過相關協商機制，或法律途徑尋求解決，然考量民營電廠因燃料價格飆漲，亦以情事變更為由，要求台電公司修訂燃料成本調整方式，台電公司以長期風險各自承擔而未同意業者，擬通盤評估後再伺機提出協商（附件五，第 56 頁）。惟台電公司卻於 96、97 年間先行同意民營發電業者所提縮短燃氣、燃煤成本反映時間（附件六、附件七，第 57-60 頁），並自 96 年 10 月 9 日及 97 年 5 月 12 日開始實施，而利率調整自 96 年迄今已歷 4 年餘，仍未與民營發電業者達成共識，適時調降，亦未依能源局 100 年 4 月 21 日等函示（附件八、附件九，第 61-67 頁）提起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辦理，迄 101 年 3、4 月間，因政府決定調漲電費，引發民怨，各界要求檢討民營發電購電費率時，始再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委請法律事務所評估購電費率之仲裁或訴訟可行性（附件一，第 17 頁），致 96 至 100 年度因利率未調降，台電公司若依臺灣經濟研究院（下稱臺經院）之研究建議，計算結果，約增加購電成本 59 億餘元（附件十，第 70 頁）。

（六）購電價格爭議處理之規定：

1. 台電公司與第一、二階段開放設立之各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書第 35 條後段：「甲方（台電公司）、乙方（民營電廠）雙方對購電費率有爭議時，報請經濟部調處。」、第 54 條：

「本合約自生效日起每滿 5 年或有必要時，由雙方會商檢討修正之。」、第 51 條：「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經雙方同意，亦得提付仲裁。」及該條文補充說明：「本條但書『如經雙方同意，亦得提付仲裁』之適用，應依下列程序為之：因本合約發生爭議，雙方當事人應先協商解決，若無法達成決議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協調解決，協調不成時，則以被請求人之選擇，進行仲裁或訴訟程序…。」

2. 台電公司與第三階段開放設立之各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第 49 條：「本合約得經雙方會商檢討同意後以書面修正之。」、第 50 條第 1 項：「因本合約發生爭議，雙方當事人應先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協調解決，協調不成時，請求解決爭議之一方應以書面徵詢他方以進行仲裁或訴訟解決爭議，…。」

（七）據上，有關台電公司支付民營發電業者容量電費之經濟資產持有成本或資本費之折現率，仍按競比當日或公告當時利率 7.625% 至 5.15% 計算。依據雙方簽訂之購售電合約規定，合約修正須經雙方協商同意，若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則報請主管機關協調解決；協調不成時，則進行仲裁或訴訟。渠等被彈劾人於本案違失期間，均係辦理民營發電業購電價格爭議之協商與協調等業

務之主管人員，然市場之利率水準已較簽約當時明顯降低，民營發電業者向銀行借款投資，反可賺取利差，殊欠合理，有違合約保障業者回收投資成本之原意，渠等被彈劾人未能維護台電公司權益，顯有違失。

二、被彈劾人能源局局長葉惠青漠視行政院已調降備用容量率目標值為 16% 及經濟部法規會之意見，仍同意星元電力公司之電廠籌設申請，增加台電公司購電支出：

(一) 台電公司於 93 年 2 月 26 日公告未來 93 至 98 年電力供需資訊，僅 98 年預估備用容量率 19.1% 低於當時核定之目標值 20%，而須開放新增 34 萬瓩容量（附件十一，第 71 頁）。嗣行政院謝院長於 94 年 10 月 5 日第 2960 次院會提示第 2 項略以：「由於近來國際燃料價格上漲，造成臺電公司經營成本增加，…將備用容量率降到 16%，臺電公司不僅可以減少 400 億元的投資，也可減輕採購民間發電的壓力，…未來臺電公司應繼續改善配電設備與系統，以配合備用容量率之降低。」（附件十二，第 73 頁）。

(二) 能源局於 94 年 11 月 25 日函請經濟部法規會提供「…備用容量率由…20% 調降為 16%，既有已申請籌設之業者是否適用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之法律意見（附件十三，第 76 頁），經濟部法規會於同年 12 月 7 日函復：「…民間發電業者尚未取得籌設許可，因尚未具備舊法規所必須具體之重要要件，…本方案

之修正，似無庸考量其信賴利益保護問題。」（附件十四，第 82 頁）。

(三) 經濟部於 95 年 6 月 6 日發布之「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能源局主責）中訂定過渡條款：「本方案發布施行前，業依『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申請 98 年 34 萬瓩開放容量者，未來如獲經濟部核准登記備案，其 34 萬瓩除外之剩餘容量僅能獲得能量電費部分，於實際商轉後每年依備用容量率 16% 基準計算能否獲得容量電費，惟至遲可於民國 100 年獲得容量電費。」（附件十五，第 87 頁）又依上開設立發電廠方案預測之備用容量率：「99 年（含）前備用容量率大約維持在 16% 左右，其後 100 年至 102 年將降至 11.5%。」（附件十五，第 84 頁）。經濟部卻仍於 95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四階段民間設立發電廠審查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能源局主責），同意星元電力公司按原定期程於 98 年 6 月 30 日商轉。

(四) 台電公司於 95 年 2 月 16 日曾就經濟部函行政院檢陳「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草案），有關過渡條款部分，建議：34 萬瓩除外之剩餘容量，刪除「惟至遲可於民國 100 年獲得容量電費」字眼，函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附件十六，第 91-92 頁）。嗣經濟部於同年 6 月 6 日所發布之該方案，卻未刪除上開字眼；據能源局前局長葉惠青於本院 101 年 5 月 25 日

約詢時表示未刪除上開字眼係「綜合大家意見」（附件三，第 46 頁）。

(五)經濟部以「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過渡條款作為審查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籌設許可之依據，並於 95 年 7 月 17 日核准該公司籌設 49 萬瓩裝置容量，並說明：「剩餘容量 15 萬瓩僅能獲得能量電費部分，於實際商轉後每年依備用容量率 16%計算能否獲得容量電費，惟至遲可於民國 100 年獲得容量電費。」（附件十七，第 93-94 頁）台電公司亦配合於 95 年 9 月 15 日與星元電力公司簽訂之合約中規定「自 100 年之年尖峰負載發生日當月起保證支付容量電費為 48 萬瓩」（附件十八，第 96 頁）。

(六)據上，行政院於 94 年 10 月 5 日已將備用容量率調降為 16%，依台電公司 93 年 2 月 26 日公告之負載預測，當時預估 98 年之備用容量率（19.1%）已高於 16%，98 年度應無須開放 34 萬瓩新增容量之需要，且經濟部法規會亦表示：「民間發電業者尚未取得籌設許可，…似無庸考量其信賴利益保護問題。」然經濟部卻另訂過渡條款，並於 95 年 7 月 17 日核准星元電力公司籌設電廠於 98 年 6 月 30 日商轉（能源局主責），且同意該公司逾開放容量部分（15 萬瓩），至遲可於 100 年度起獲得容量電費，當時能源局局長葉惠青為負責核定民營發電業電廠籌設許可之機關首長，竟漠視行政院已將備用容量率調降為

16%及經濟部法規會「取得籌設許可始產生信賴利益保護」之意見，仍同意星元電力公司之電廠籌設申請，增加台電公司之購電支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電業法」第 5 條及「電業登記規則」第 2 條之規定，經濟部（能源局）為電業之中央主管機關，能源局負責核准民營發電業之籌設許可及核發電業執照，其後業者若與台電公司發生購售電價格爭議時，應予調處；台電公司則負責外購電力費率之擬定及購售電合約之簽約等事宜，民營發電業須將電能躉售予台電公司，並接受台電公司統一調度，爰台電公司為相關辦理機關（附件一，第 4-5 頁）；渠等被彈劾人於本案違失期間，均係辦理民營發電業購售電等業務之主管人員。

查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購電合約範本之擬定，須經董事長送董事會核定。按「台電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四、6、(1)「重要合約」係經董事長送董事會核定（附件十九，第 98 頁）；依據台電公司第 8634 期業務公報電企字第 8608-0864 號函規定，重要合約包含須呈報董事會審議之合約（附件二十，第 99 頁），因此該購電合約係屬台電公司重要合約之一。「台電公司業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購電合約」（指購電合約之簽約等事宜）及「外購電力費率之擬定」係經業務處處長陳總經理核定，而「民營及水力電廠購電電費之核算」則由業務處處長核定（附件二十一，第 102-103 頁）。又「能源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編號 C203「民營發電業核準備案」及編號 C210「民營

發電業執照之核（換）發」等業務事項，係由該局局長核定（附件二十二，第 106 頁），渠等被彈劾人之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李漢申部分：

（一）李漢申擔任台電公司業務處處長期間，其於主持之 96 年 8 月 10 日燃氣民營發電業者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溝通協商會議時，即表示：「…本公司原計畫就影響購電費率之因素調整委外研究，有初步結果時，將併同此一議題進行檢討，惟基於長期合作及展示誠意，乃依能源局函示提早召開本次會議…。」（附件二十三，第 107 頁）且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 21 日即曾就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所訂資金成本之折現率問題，函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研議與民營發電業者重新議約，以維公司權益（附件四，第 49-53 頁）。該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3 日函復審計部，擬通盤評估後再伺機提出協商（附件五，第 56 頁）。李漢申確知台電公司於 96 年 6 月 29 日即委託台經院進行「建立 IPP（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s，民營發電業者）購電價格隨利率浮動機制之研究」，卻未堅持俟台經院研究有初步結果後，再將利率變動納入燃料成本調整機制同時討論。

（二）李漢申於出席 96 年 8 月 23 日及 9 月 11 日「燃氣 IPP 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方式溝通協商會議」中，均僅決議未來應就影響購電費率之各項因素（如利率、折現率等）繼續協商（附件二十四、附件二十五，第

111-116 頁），竟先行同意燃氣民營電廠之燃料成本調整自 96 年 10 月 9 日起實施，且台經院 96 年 12 月底完成之研究報告結論建議：「…縮短燃料成本反映時間對既設 IPP 較有利；納入利率調整機制對台電較有利，…建議針對既設 IPP，合約可將此二項修正一併討論配套執行，不宜單獨納入其中任一項…才能使市場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得到進一步的保障。」（附件二十六，第 121 頁）。李漢申事後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當時第一、二階段約以 7.62%、第三階段以 7% 作為資本報酬率，星元電力公司用的是 5.15%，而目前市場是在 1 至 2%，本公司經營改革小組認為 3% 是合理利潤，超過部分應回饋全民，當時也希望在與民營發電業者協商燃料成本調整時，可以同時調整利率（附件三，第 40-41 頁）。然李漢申竟於主持 97 年 3 月 14 日及 4 月 29 日之「燃煤 IPP 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溝通協商會議」中，仍以相同模式，決議未來應就影響購電費率之各項因素繼續協商（附件二十七、附件二十八，第 124、126 頁），燃煤民營電廠之燃料成本調整並自 97 年 5 月 12 日起實施。96 至 100 年度因利率未調降，而使台電公司增加購電成本約 59 億餘元。

（三）又李漢申於擔任台電公司總經理期間，能源局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召開「購售電合約建立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第 2 次協調會議」

，其結論第二項：「…建議雙方可依購售電合約中所訂爭議解決方式，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附件八，第 62 頁）該局並於同年 21 日將會議紀錄函送台電公司，同年 8 月 17 日能源局再次函請台電公司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附件八，第 61、63 頁）；嗣李漢申於參加 100 年 10 月 5 日「電力新政策推動小組」第 16 次會議，經濟部部長裁示：「有關建立台電公司與現有民營電廠之購電利率調整機制…，基於確保台電公司權利之前後一致性立場，應進行仲裁或訴訟措施；…。」（附件二十九，第 127 頁）該部於同年 10 月 24 日及 12 月 30 日均曾函台電公司，建議雙方可依購售電合約中所訂爭議解決方式，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並請該公司積極處理（附件九，第 65、67 頁），惟台電公司迄未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然於 101 年 3、4 月間，因政府決定調漲電費，引發民怨，各界要求檢討民營發電購電費率時，始再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委請法律事務所評估購電費率之仲裁或訴訟可行性。

（四）據上，李漢申於 96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29 日擔任台電公司業務處處長及主管業務處等單位之副總經理，99 年 4 月 30 日起迄今則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任職期間皆參與民營電廠購電事宜，然卻漠視國內利率水準大幅下降之實，而未利用與民營電力公司協商燃料成本調整

機制時，同時提出購電費率有關利率之調降；且於經濟部協調未果後，對於經濟部及能源局函請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之函示，並未指派所屬儘速處理，其於出席 100 年 10 月 5 日「電力新政策推動小組」第 16 次會議後，亦未依部長裁示辦理仲裁或訴訟，影響台電公司權益之虞，顯有失職，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

二、被彈劾人涂正義部分：

（一）涂正義擔任台電公司總經理期間，審計部於 95 年 6 月 21 日即就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所訂資金成本之折現率問題，函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研議與民營發電業者重新議約，以維公司權益，該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3 日函復審計部，擬通盤評估後再伺機提出協商；涂正義明知台電公司於 96 年 6 月 29 日委託台經院進行「建立 IPP（民營電廠）購電價格隨利率浮動機制之研究」，卻未堅持俟台經院研究有初步結果後，再將利率變動納入燃氣成本調整機制討論。

（二）又涂正義於主持 96 年 9 月 11 日之協商會議時，亦僅決議未來應就影響購電費率之各項因素（如利率、

折現率等)繼續協商,而先行同意民營電廠燃氣成本調整自 96 年 10 月 9 日起實施。另涂正義於本院約詢時坦承 96 年燃料價格上漲時,民營發電業者曾向經濟部申請調整為即時反應燃料價格,而台電公司希望在台經院研究結果 96 年底出來後與業者一起協商(附件三,第 39 頁)。嗣台經院於 96 年 12 月底提出研究之建議意見,然涂正義卻未依台經院建議,要求所屬與民營業者協商時,將利率調降及燃煤成本調整一併討論,竟亦讓台電公司先行同意燃煤民營電廠之燃料成本調整自 97 年 5 月 12 日起實施,致台電公司 96 至 100 年因利率未調降而增加購電成本約 59 億餘元。

(三)據上,涂正義於 95 年 4 月 28 日至 99 年 4 月 29 日擔任總經理期間,除漠視國內利率大幅下降之實,而未儘速與民營電力公司協商購電費率有關利率之調降外,更未把握談判契機,將利率變動納入與民營發電業者燃氣或燃煤成本調整機制之協商,竟讓民營電廠之燃料成本調整案先行實施,錯失協商時機,致增加購電成本,嚴重損害公司權益,難辭其咎,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三、被彈劾人陳貴明部分：

(一)陳貴明於本案民營電廠購售電簽約及履約期間,擔任台電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係該公司之事業主持人,理應盡力增進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然國內利率水準於 92 年起大幅降低,有關購電費率中之利率

部分,台電公司迄今卻仍未與有關民營電力公司完成協商,或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陳貴明亦未指示所屬把握契機,在與民營發電業者協商燃氣或燃煤成本調整之時,將利率變動一併納入協商。

(二)迄 101 年 3、4 月間,因政府決定調漲電費,因而引發民怨,並要求檢討民營發電購電費率時,台電公司始再於 4 月 23 日委請另一法律事務所評估協商調降利率之可行性,然台電公司轉投資之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再轉投資之國光、星能、森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皆為台電公司影響力所及之民營電力公司,台電公司亦未及早與各該民營電力公司協商調降利率;陳貴明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合約訂有協商之機制,協商不成可行政協處,不然就要提請仲裁或訴訟,而台電公司轉投資之 4 家民營電力公司,協商困難度最低(附件三,第 39、40 頁),然陳貴明卻未指示所屬儘速辦理,枉顧該公司之權益。

(三)據上,陳貴明於任內為公司主持人,負責公司營運績效,明知利率已大幅降低,竟未要求所屬堅持將利率調整納入燃料成本調整機制討論,致錯失此次談判契機,且事後亦未要求所屬儘速與民營發電業者協商或提起仲裁、訴訟,陳貴明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所轉投資之 4 家民營電力公司較易協商調降利率,然卻未指示所屬儘速辦理,未能爭取該公司之最大權益,顯有怠失,確

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四、被彈劾人葉惠青部分：

- (一)葉惠青擔任能源局局長期間，負責第三階段民營電力公司之核准及執照之核發，行政院於 94 年 10 月 5 日指示將備用容量率之目標值調降為 16%，葉惠青明知台電公司若以備用容量率 16% 為目標，98 年度應無須開放新增 34 萬瓩容量。針對星元電力公司依據台電公司 93 年 2 月 26 日公告 98 年度開放 34 萬瓩容量申請籌設案，能源局雖於 94 年 11 月 25 日函請經濟部法規會提供法律意見（附件十三，第 75-77 頁），該會於 12 月 7 日表示，民間發電業者尚未取得籌設許可，似無信賴利益保護問題（附件十四，第 79-82 頁），惟能源局卻續審查該公司籌設電廠之申請。
- (二)又葉惠青核定之 95 年 7 月 10 日「第四階段民間設立發電廠審查會」開會通知，所附案內：審查第 2 案「第四階段過渡條款籌設申請案」，其審查依據，除備用容量率適用基準依第四階段過渡條款辦理外，其餘應備用文件、台電公司公告價格（第四階段係採競比方式）、先到先審原則等，均採第三階段方案規定辦理（附件三十，第 131 頁），葉惠青應知「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業於 95 年 6 月 6 日廢止辦理（附件三十，第 132 頁），竟以廢止之方案審查星元電力公司能否取得申請核准籌設許可，確有疏失。且葉惠青於本院約詢時亦

表示：「多餘的 15 萬瓩才用到過渡條款」（附件三，第 46 頁），葉惠青確知過渡條款係規範 34 萬瓩除外之剩餘容量如何處理，能源局卻於 95 年 6 月 13 日通知星元電力公司依「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過渡條款，續審查該公司籌設電廠之申請（附件三十一，第 135 頁）。

- (三)另葉惠青參加 95 年 7 月 10 日召開之「第四階段民間設立發電廠審查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明知 98 年度備用容量率在 16% 以上，應無須開放民營電廠，竟仍同意會中決議：「星元電力公司發電廠計畫商轉日期為 98 年 6 月 30 日（星元電力公司實際亦於同日商轉）」，而未表示異議。
- (四)另台電公司 95 年 2 月 16 日曾就第四階段過渡條款，建議刪除「惟至遲可於民國 100 年獲得容量電費」字眼，並函復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附件十六，第 91-92 頁），惟能源局卻未採納該意見，致 95 年 6 月 6 日公告之「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過渡條款仍保留該段文字；按台電公司為本案之購電單位，其意見應屬重要意見，能源局卻不採納其意見，局長葉惠青於本院約詢時僅表示：「能源局是綜合大家的意見」（附件三，第 46 頁），其未能詳細解釋，該說詞顯為推諉卸責之詞。
- (五)據上，葉惠青明知行政院於 94 年 10 月 5 日已將備用容量率調降為 16%，台電公司應無須再於 98 年度開

放 34 萬瓩容量，亦知經濟部法規會認為未核發電廠籌設許可，應無信賴利益保護之問題，竟以廢止方案審查星元電力公司申請籌設案，並於 95 年 7 月 17 日核准星元電力公司申請籌設許可，另亦未審慎衡酌未來台電公司實際備用容量率之情形，逕同意星元電力公司於 100 年度起獲得容量電費，顯有違失，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綜上，台電公司陳貴明、涂正義、李漢申於辦理本案民營發電業者之購電等過程中，迄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又能源局葉惠青未考量國內用電需求，竟核准星元電力公司申請籌設許可與按原預估期程商轉等情事，均增加台電公司購電支出。渠等被彈劾人

怠忽職守，違失情形嚴重，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另陳貴明、涂正義、李漢申等被彈劾人，身為台電公司之事業主持人或重要主管人員，卻未儘速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作業，損害該公司應有之利益，又被彈劾人葉惠青未考量國內用電需求，即核准星元電力公司申設電廠，亦未維護政府之權益，渠等諸多決斷，異乎常情，悖乎常理，是否涉有刑事犯罪，建請本審查委員會依監察法第 1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作成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之附帶決議。

附表：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法令依據

項次	被彈劾人	違失時職務	違法失職之事實	適用法條
一	陳貴明	台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1.國內利率於 92 年起逐年調降，卻未指示所屬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利率調降之協商，或交付仲裁或提起訴訟；迄 97 年 9 月間始與民營發電業者進行協商利率調降，惟仍無法完成任務，尤其對其轉投資之民營發電業者亦未有所成效。 2.96 年間民營發電業者要求調整燃料成本計價方式，未確實要求所屬堅持將利率調整納入燃料成本調整機制討論，致錯失談判契機，影響台電公司權益甚鉅。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
二	涂正義	台電公司總經理	1.95 年 4 月起擔任總經理職務，自該年度起台電公司連年虧損，仍無視國內利率之調降，而指示所屬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利率調降之協商，輕忽該公司應有之權益。 2.96 年間民營發電業者要求調整燃料成本機制，卻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

項次	被彈劾人	違失時職務	違法失職之事實	適用法條
			無視國內利率已大幅調降，及審計部意見，竟先行同意民營發電業者要求，而錯失談判契機，期間亦曾參與相關協商會議；其後亦未盡全力與民營發電業者協商利率之調降。	
三	李漢申	台電公司業務處處長、副總經理、總經理	1.於 96 年 3 月 1 日擔任業務處處長起，明知 96 年間利率已大幅調降，未確實掌握民營業者亦提出燃料成本調整之協商契機，將利率納入討論，竟先行同意民營業者要求，而錯失談判有利機會，期間亦曾參與相關協商會議。 2.嗣於 98 至 100 年間協商過程，亦未依主管機關函示及部長裁示，提起仲裁或訴訟，俟 101 年 3-4 月間電價調漲，引發民怨，始委請律師重新評估，顯怠忽職守，其長期擔任本案相關業務主管，竟輕忽台電公司應有之權益，迄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利率調降之協商，尤其對其轉投資之民營發電業者亦未有所成效。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
四	葉惠青	能源局局長	1.行政院已於 94 年 10 月間將備用容量率調降為 16%，其明知 98 年度應無須開放民營電廠，卻仍於 95 年 7 月 17 日核准星元電力公司申請籌設許可，並同意該公司興建電廠於 98 年 6 月 30 日商轉，期間並參與相關審查會議。 2.又未審慎衡酌台電公司實際備用容量情形，竟核准星元電力公司裝置容量逾開放容量部分，於 100 年度起獲得容量電費，徒增台電公司購電支出。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無視轄內新興堂香舖曾有超量囤積、搬運、裝卸、販賣煙火，且明知適逢

媽祖誕辰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期間，竟怠未督促所屬追蹤列管及加強檢查；桃園縣政府則於該廠爆炸前、後，怠未依法切實檢查與積極管制；又內政部、交通部、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分別對於高空煙火施放活動及其運輸行為之管理作為明顯消極怠慢，

迄未健全橫向追蹤管制及勾稽查核機制，既不思切實檢討改進，猶推諉塞責，顯置公共安全於不顧等情，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36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無視轄內新興堂香舖曾有超量囤積、搬運、裝卸、販賣，明知適逢媽祖誕辰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期間，竟怠未督促所屬追蹤列管及加強檢查；桃園縣政府則於該廠爆炸前、後，怠未依法切實檢查與積極管制；又內政部、交通部、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分別對於高空煙火燃放活動及其運輸行為之管理作為明顯消極怠慢，迄未健全橫向追蹤管制及勾稽查核機制，既不思切實檢討改進，猶推諉塞責，顯置公共安全於不顧等情，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1 年 6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內政部、交通部。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無視轄內新興堂香舖曾有超量囤積、搬運、裝卸、販賣，甚

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及燃放煙火等既違法又危害公共安全甚鉅情事，且明知其適逢媽祖誕辰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期間，竟怠未督促所屬追蹤列管及加強檢查，毫無取締紀錄，顯縱容業者長期與桃園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致該香舖負責人於 100 年 4 月 22 日確實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將該廠部分殘存煙火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引爆釀成 4 死 38 傷之重大災害。桃園縣政府則於該廠爆炸前、後，除怠未依法切實檢查與積極管制，前經本院糾正在案，竟任令該廠業者限期處理及變賣該廠極具危險性之殘存爆竹煙火物品，致業者急欲變賣而與該香舖負責人僱用違法之車輛載運，肇生其於該香舖旁因裝卸不慎引爆釀災；又，內政部、交通部、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分別對於高空煙火燃放活動及其運輸行為之管理作為明顯消極怠慢，迄未健全橫向追蹤管制及勾稽查核機制，既不思切實檢討改進，猶推諉塞責，顯置公共安全於不顧，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查，100 年 4 月 1 日，坐落於桃園縣觀音鄉之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達公司）工廠（下稱桃園萬達廠）發生爆炸釀成 2 死 1 傷之公安事故。前經本院調查發現，桃園縣政府在該廠爆炸前，除未依規定督促所屬消防局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自爆炸後，該消防局亦未經檢查、清點及重新審核，逕草率認定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業經本院糾正在案，合先敘明。

嗣桃園萬達廠甫爆未久，時至 100 年 4 月 22 日晚間 8 時 19 分許，列為新北市政府觀光景點，已有 75 年歷史，坐落於該轄五股區凌雲路 14、16、18 號之新興堂香舖(下稱系爭香舖)旁，滿載 10 餘公噸爆竹煙火物品之貨車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爆炸起火，除造成業者及路過民眾 4 死 38 傷之外，並殃及附近 66 棟房舍全毀或半毀，以及半徑百餘公尺範圍內之 75 部車輛、建物設施、道路、高速公路隔音牆毀損等重大災害(下稱本案爆炸災害)，危害公共安全至鉅。案經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桃園縣政府、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分別調查、鑑定、裁處、決定及偵查結果，悉認定釀成系爭香舖爆炸災害之爆竹煙火產品，係源自桃園萬達廠前揭災後殘存而未經封存、管制致任意亂竄外流之爆竹煙火物品，足證前揭二起爆炸案之因果關連性與桃園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違失事證之密切牽連性暨重大可歸責性，殆無疑義。爰經本院深入調查發現，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內政部、交通部均顯有重大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系爭香舖平時即存有超量囤積、搬運、裝卸、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施放煙火等既違法又危害公共安全甚鉅情事，附近民眾極易察覺，負有檢查、取締職責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本案爆炸前，竟未曾有取締紀錄，猶諉為不知，顯長期縱容該香舖業者肆無忌憚而違法妄為，洵有重大違失，新北市政府監督不力，亦

有怠失：

(一)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21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三)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之檢查及安全管理。(四)違法製造、輸入、儲存、解除封存、運出儲存地點、販賣、施放、持有或陳列爆竹煙火之成品、半成品、原料、專供製造爆竹煙火機具或施放器具之取締及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安全防護設施、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得詢問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對於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檢查及取締，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內政部爰依前開規定，除早自 93 年 10 月 21 日發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違法取締作業規範(嗣相繼更名為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尤

分別定期函頒及修正發布「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以作為地方消防主管機關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儲存、販賣等可疑場所之依據。是前開法令既已充分授權，消防署並訂有相關執行計畫及作業規範，新北市政府自應恪盡地方消防主管機關職責，確實督促該府消防局派員切實清查、檢查、取締轄內爆竹煙火可疑儲存、販賣場所，以確保公共安全，合先敘明。

(二)據板橋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1265 號起訴書內容略以：「陳○隆、盧○熹於同年 4 月 22 日晚上 8 時 15 分許駕駛車號 JQ793，15 公噸營業大貨車抵達系爭香舖後，為將部分煙火存放於系爭香舖而開始卸貨時，因摩擦、震動等因素而不慎引燃煙火……。」、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該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檔案編號：H11D22U1）、相關當事人訪談或談話筆錄（100 年 5 月 6 日）分別載明略以：「邱○炯及邱○鼎（陳○隆之父及弟，下同）等均表示系爭香舖平時有販賣爆竹煙火之情形，惟均為負責人陳○隆在管理……」、「據邱○炯談話筆錄供稱：……營業登記之負責人是我的大兒子陳○隆……香舖經營約六、七十年了……我不知道香舖倉庫內囤放大量的大型煙火彈藥是何人囤放……」、「現場目擊證人周○潔談話筆錄供稱：我開車經過五股區疏洪北路時……眼角餘光發

現路旁停靠車輛有人有疑似搬貨的動作，後來發現該車後側有火光冒出……」、「本案火災發生前，盧○熹與陳○隆等 2 人正於五股區凌雲路一段 16 號（系爭香舖）裝卸爆竹煙火之作業情形……研判案發當時於起火處所裝卸爆竹煙火等工作……。」、「……本府消防局就附近鄰居著手訪查，據附近鄰居表示：『因為是多年的老鄰居，所以未對系爭香舖檢舉』……」、「系爭香舖 3 樓爆炸後現場發現少量連珠炮等一般爆竹殘屑……負責人陳○隆之弟邱○鼎查證所稱，系爭香舖之連珠炮等一般爆竹總量為 1 至 2 箱，置放於邱○炯 3 樓房內角落……。」、「爆炸發生後，經救災人員及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指出 3 樓部分存放一般爆竹煙火」、「……邱○鼎答：在家裡（系爭香舖）幫忙，工作是做香及管理 1、2 樓倉庫……14、16、18 號 1 樓部分是打通的……14 號 1 樓是倉庫……14 號 2 樓是做香的工廠及倉庫……14 號有 3 層樓的貨梯……16、18 號 3 樓是屋頂平臺、倉庫及臥室……3 樓倉庫大概 3 坪，內有放置連珠炮、蜂炮……香舖本來就有販賣一般爆竹煙火，所以倉庫有放置一般爆竹煙火……我哥哥約從 1 年前開始接觸高空煙火事業……因我哥有施放爆竹煙火的執照，常被桃園萬達公司叫去做工賺取工資，例如花博開幕、義大世界開幕及雙十國慶等，該公司都曾承攬這些工程……」、「系爭香舖設有貨梯

及卸貨入口」、「系爭香舖平面配置圖顯示：面對疏洪北路側設有通達 3 樓之貨梯。其中 14 號 1 樓、2 樓平面配置圖皆顯示設有專區儲放線香原料、金紙，14、16、18 號 3 樓則設有檀香區」、「鄰居除有去買過一般鞭炮，並看過系爭香舖負責人於該香舖附近草地、堤防及高架橋下施放高空煙火，亦曾經看過在拖板車上有整排鐵管在裝填煙火」及該局於本院約詢時自承：「當然是無法完全排除新興堂香舖儲放有專業爆竹煙火。」、「從相關跡證及現場存活人員研判，研判萬達廠流出的都是專業煙火」等語。

(三)由上除足證系爭香舖係作為桃園萬達廠災後殘存的部分爆竹煙火物品之儲存場所，乃板橋地檢署偵查結果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查鑑定所認定之事實，事證至為明確之外，本案爆炸發生前，就系爭香舖各樓層皆有大面積空間作倉庫甚至工廠使用，以及該香舖負責人大量承接施放國內各地大型高空煙火活動頻仍等各種跡證觀之，且屬於新北市轄內 599 家香舖，極少數（8 家）擁有貨梯的香舖之一，僅占 1.3% 等情，益證系爭香舖平時即存有大量搬運、裝卸、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施放煙火及超量囤積專業爆竹煙火之違法情事，附近民眾極易察覺，遑論負有檢查、取締職責之責任區消防隊員，益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平時縱容該香舖違法妄為之事證，彰彰甚明。

(四)針對上情，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本

案爆炸災害前既早已知悉甚詳，此觀該局早自 93 年底起即將系爭香舖列為「傳統可能販賣爆竹之可疑處所」、「未達管制量販賣場所」、「爆竹流向調查場所」及「危險物品場所」甚明，以上並有該局查復書、99 年 8 月 9 日 17 時、9 月 15 日 17 時五股分隊工作紀錄簿及本案火災搶救報告書分別載明：「本府消防局基於經驗法則將香舖業列為傳統可能販賣爆竹之『可疑處所』，自 93 年底起即主動登門訪查，以取締違法及宣導法令為主要目的……」、「勤務項目：消防查察、案類：9~17、紀事：爆竹流向調查：凌雲路 1 段○○號場所名稱：新興堂，業者表示：6 月份幫伍萬代訂，已送至土城聖德宮施放，現場無超量爆竹……」、「勤務項目：中秋爆竹查察勤務、案類：9~17、紀事：於上述時間至轄內場所查察……二、未達管制量販賣場所：……14、系爭香舖、處理情形：未發現超量或未附加認可」、「貳、現場概要：……四、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該場所 1 樓為販賣金紙之零售業，有放置滅火器，面積未達優先列管條件，但列管為危險物品場所……。」附卷足稽，該局各層級主管自應依該局「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執行檢查宣導勤務督導計畫」，切實落實督導作為。詎該局各層級主管怠於監督，致所屬未確實追蹤列管系爭香舖，竟未曾有取締紀錄，因而無以藉勤查重罰杜絕系爭香舖業者僥倖心

態，猶諉稱：「本案爆炸發生前計隨機訪查系爭香舖 12 次，皆未發現販賣及儲存爆竹煙火情事」、「本局五股分隊柯、陳二隊員表示，不知道其（系爭香舖負責人）有從事爆竹煙火買賣情形。」云云，顯與該局五股分隊上揭工作紀錄簿載明內容有悖，除涉有隱匿事實及欺瞞本院之嫌，尤縱容系爭香舖業者有違法可趁之機，肆無忌憚而違法妄為，該局怠忽職責，洵堪認定。況就系爭香舖平時藉貨梯裝卸，爆竹煙火物品顯進出頻繁，以及藉拖板車裝填高空煙火之作業人力與施放時之震撼聲光效果觀之，負有列管、檢查、取締職責之責任區消防隊員豈能諉為不知，益證該局迄猶辯稱不知情等語，悉屬推諉卸責之詞，委無可採，洵有重大違失，新北市政府監督不力，亦有怠失。

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既明知系爭香舖曾有販賣爆竹煙火甚至超量儲存情事，惟 12 次之訪查竟皆僅在店舖門市虛晃一招，怠未依規定會同相關人員至倉庫查看，且系爭香舖於爆炸後已拆除，竟仍有檢查結果，尤登載符合規定，該局檢查勤務之草率，莫此為甚，核有重大違失，新北市政府難辭監督不力之責：

(一)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執行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檢查及取締，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及內政部發布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作業規範載明：「肆、取締流程：……二、違法爆竹煙火儲存或販賣場所案件：……（一）前置作業：……3.必要時，得商請轄內警察機關協助檢查及取締。……（二）現場進入：…2.現場進入或遇門窗緊閉，必要時協調警察機關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進入檢查。……」是前開法律既定有明文，消防署並訂有作業規範，新北市政府自應恪盡地方消防主管機關職責，督促所屬消防局派員切實會同警方清查、檢查、取締轄內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及其可疑非法場所，以確保公共安全，特先敘明。

(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雖於本院約詢所提書面資料表示：「本局多次訪查，訪查人員現場曾要求入內查看，惟遭拒絕，一位年約 50 幾歲婦人稱 1 樓屋內及樓上皆作為自家住宅使用……」云云。然該局既明知系爭香舖曾有販賣爆竹煙火甚至超量儲存情事，允應主動要求查看其儲存場所，惟該局 12 次之訪查竟皆僅在店舖門市停留，怠未曾至倉庫查看，消極怠忽之舉甚明，顯與該局所稱：「爆竹煙火販賣業者係以隨機、主動、機動之取締方式」有悖，肇致該局迨本案爆炸發生後，仍對該香舖 1、2、3 樓層分別有大部分空間作為倉庫甚至工廠使用等

情避重就輕，諉為不知，在本院調查期間，猶多次稱係住家，此有該局多次查復資料及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該局檢查勤務之草率，莫此為甚，該局案發後猶未深切檢討自省之態度尤屬可議。

(三)縱系爭香舖人員拒絕該局人員進入，惟基於消防專業人員之專業及敏感性，該局更應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迅即依據上揭法律相關規定、消防署發布之上開取締作業規範及執行計畫，會同村（里）長及警方設法協請屋主進入，豈能僅憑系爭香舖人員片面之詞而率信其言，竟未曾依規定設法會同相關人員進入於先，亦未有向上反應，據實填寫於工作紀錄簿……等相關因應舉措於後，此觀該局督察室於 100 年 4 月 27 日針對責任區五股消防分隊隊員柯○堃及陳○揚所為之「關懷（陳情）案件訪談筆錄」載明：「因在場人員表示樓上部分屬於住家，拒絕檢查。但返隊後就沒有向幹部反映及登載於檢查紀錄表及工作紀錄簿內……」等語甚明，益證該局消防檢查勤務之虛應故事及敷衍草率，違失事證至為明顯，新北市政府怠於監督，昭然若揭。

(四)尤有可議者，系爭香舖爆炸災害發生後，既已於 100 年 4 月 24 日完成拆除，然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檢附之「100 年未達管制量儲存或販賣場所訪查及宣導清冊（五股區部分）」，系爭香舖於同年 5 月 8 日竟仍有檢查結果，尤登載符合規定，在在突顯該局檢查勤務之敷衍與草

率，不無有事後偽造檢查結果之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違失之責，自不可道，核有重大違失，新北市政府顯難辭監督不力之責。凡此證諸該局於本院所提書面資料與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本件事務造成的損害及社會的觀感不佳，本府負有情資掌握不全之責。」、「執行訪查惟不夠確實，致無法有效掌握情資、循線追查，應負查察不確實之責任」、「訪查技巧不佳應以檢討」、「勤務執行單位對系爭香舖訪查不夠確實，致無法有效掌握情資、循線追查」、「本人及各級主管亦難辭監督之責」及消防署表示略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有情資掌握不全、督導不周之疏失，應負行政責任……」等語，除更資印證該局違失之咎，要無疑義之外，尤突顯該局佯稱本案爆炸災害應由業者及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負最大責任云云，悉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新北市政府顯難辭監督不力之責。

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明知 100 年 4 月間適逢媽祖誕辰期間，爆竹煙火需求甚殷，竟怠未依規定加強檢查系爭香舖及全面清查轄內可疑之貨櫃，致該香舖負責人確實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向桃園萬達廠調貨儲放於該香舖時不慎釀成本案重大災害；復於系爭香舖爆炸前，竟未察覺該香舖負責人另在轄內泰山地區早已租用貨櫃違法儲存大量極具危險性之專業爆竹煙火，嚴重怠忽職責，核有重大違失；新北市政府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一)查，本案爆炸災害發生後，檢警單位除循線於 100 年 4 月 25 日查獲系爭香舖負責人陳○隆於系爭香舖爆炸前，在新北市泰山區，早自 99 年 11 月 10 日起，即已租用「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貨櫃倉，違法儲存總重量達 1,398.1 公斤之專業爆竹煙火外，並自 1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相繼於該轄泰山、蘆洲、三重、三峽……等地區香舖及貨櫃舉發 13 件違法儲存爆竹煙火情事，總重量達 5,502 公斤之爆竹煙火物品，其中不乏藏身人口密集地區，足見該轄爆竹煙火違法儲存情事之普遍與氾濫，確屬公共安全之隱憂，惟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本案爆炸災害前，竟疏於監督，致所屬各轄區分隊怠未依規定全面清查，毫未察覺，因而未曾將該等地點列為可疑場所。

(二)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明知 100 年 4 月間適逢媽祖誕辰慶典期間，該局「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執行檢查宣導勤務督導計畫」既載明：「得因應特殊年節慶典增加檢查頻率」、「檢查頻率：於媽祖誕辰日前後全面訪查」，並以該局同年 4 月 8 日北消危字第 1000021691 號函請所屬加強檢查轄內可疑非法爆竹煙火場所，卻未依該計畫確實督促該局各級主管於前揭因民間信仰肇生之爆竹煙火需求甚殷期間，落實該計畫明載：「重點期間易生非法儲存販賣大量爆竹煙火等情事，針對列管爆竹煙火相關場所督導是否落實檢查及宣導工作」等督導作為，肇致

所屬五股分隊怠未於本案爆炸發生前暨前述期間，全面訪查及加強檢查系爭香舖，遑論增加檢查頻率，因而未能及時遏阻該香舖負責人確實因應媽祖誕辰所需，而向桃園萬達廠調貨儲放於該香舖，此有該局於本院約詢所提書面資料自承略以：「檢察官認定事實為本次運送既為規避即將遭遇之萬達公司銷毀損失……則系爭香舖……係陳○隆考量媽祖生（節慶）順道夾帶之一般且少量之爆竹」等語，及該局於本院調查迄今無法提供斯時相關主管人員督導紀錄，足資印證。肇致系爭香舖負責人為將部分煙火存放於該香舖而開始卸貨時，不慎引爆，釀成本案重大災害，據此在在足證該局怠未確實檢查系爭香舖，致使該香舖負責人長期與桃園萬達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洵對系爭香舖爆炸災害明顯存有重大可歸責性，違失事證，已堪認定。

(三)又，上述 14 起違法囤積爆竹煙火之香舖及貨櫃（屋）等所在地區，復未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所屬分隊及時增加清查及檢查頻率，此分別有該局檢附之相關分隊工作紀錄、可疑場所列管清冊附卷足憑，突顯該局爆竹煙火檢查勤務之消極與怠慢，至為明確。另查，苗栗縣通霄鎮巨豐爆竹煙火工廠於 92 年 11 月 16 日發生爆炸釀成 6 人死亡、13 人輕重傷之重大災害，該局黃局長時任轄區苗栗縣消防局局長，既遭本院糾正在案，深悉該廠爆炸係肇因於貨櫃違法儲放爆竹煙火原料不

當而受潮引爆，自應嚴格杜絕貨櫃儲放爆竹煙火等行為，從而自接任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後，更應切實督促所屬全面清查轄區任何可疑之貨櫃。然據上可知，該局遲至災後始察覺該香舖負責人於爆炸前，在轄內泰山地區早已租用貨櫃違法儲存大量極具危險性之專業爆竹煙火，洵未依上開法律、消防署及該局計畫相關規定，切實全面清查轄內各種可疑場所，該局嚴重怠忽職責，核有重大違失，新北市政府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四、桃園縣政府自桃園萬達廠爆炸後，明知該災害之嚴重性及該廠殘存爆竹煙火之危險性，竟怠未依法清點、封存、沒入、扣留及管制，甚至未經檢查及審查，逕草率認為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洵有違失：

(一)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20 條、第 21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二）爆竹煙火製造之許可、變更、撤銷及廢止。（三）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販賣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之檢查及安全管理。……」、「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之儲存場所與輸入者，及輸入或販賣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之氯酸鉀或過氯酸鉀者，其負責人應登記進出之爆竹煙

火原料、半成品、成品、氯酸鉀及過氯酸鉀之種類、數量、時間、來源及流向等項目，以備稽查；其紀錄應至少保存 5 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安全防護設施、相關資料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得詢問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是桃園縣政府自應積極督促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切實依前開各規定針對轄內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場所，恪盡檢查、流向登記管制及安全管理之責，特先敘明。

(二)經查，100 年 4 月 1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許，桃園萬達廠發生爆炸肇生 2 死 1 傷之災害，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即簽請該縣縣長以該府同年月 14 日府消預字第 1000110442 號函廢止該公司「爆竹煙火製造許可證書」，並於同年月 18 日公告。足證該府深悉前揭爆炸災害之嚴重性，始足以認定屬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4 項第 2 款所稱「重大公共意外事故」，從而方有廢止該廠製造許可之舉。該府自應積極督促所屬對該廠實施廢證後相關管制作為。且詢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下稱行政院法規會）、消防署分別查復與約詢時表示：「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工作場所包括庫儲區在內」、「廢止製造許可後，其未受波及之倉庫，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5 條申請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

照後，方得作為儲存倉庫使用。」
、「應該同一個照，撤銷製造許可後，全廠包括倉庫應都同時廢止。」等語，以及該府明知「該廠發生火災（爆炸）後，殘存之爆竹煙火呈現不穩定之狀態，具危險性」，更表示：「因該廠爆炸事故發生後，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受爆炸後恐處於不穩定之狀態，稍有碰撞、掉落，即有可能發生爆炸意外……造成本府消防局同仁生命危害。」、「本局於災後知道其有高度危險性」等語，顯見該廠遭廢止製造許可證後，其失效範圍既涵蓋該廠作業室製造區、儲存倉庫……等斯時申請製造許可之全廠區域，則該廠未遭爆炸殃及之儲存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非經重新檢查、申請許可及安全認證之前，顯難認屬合法，更難認其安全。該府既明知其危險性，尤應積極指揮所屬嚴密管制、封鎖該廠全廠區域，並詳實清點其殘存爆竹煙火物品之種類及數量，從而除迅即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規定製造、儲存、解除封存、運出儲存地點、販賣、施放、持有或陳列之爆竹煙火，其成品、半成品、原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沒入。」逕予沒入之外，更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38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即時強制方法如下：……二、對

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及行政罰法第 36 條、第 39 條規定：「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確實扣留或毀棄之，以避免其任意移動、流出而再肇生公共危險，此有行政院法規會、消防署及新北市政府分別表示：「經該消防局調查既認其受爆炸後恐有不穩定性，造成安全上之疑慮，爰如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所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者，尚非不得為即時強制之必要處置……」、「查萬達公司於發生事故後，桃園縣政府即應檢查該工廠倉庫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有無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如有未符合狀況即應本權責依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處分」、「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後，地方主管機關已可依第 27 條處分新臺幣（下同）30 萬至 150 萬元罰鍰，並可依第 32 條予以沒入。」、「現場庫存爆竹煙火產品如有危險性應進行封鎖」、「起碼於災後要立即進行清點，才是正辦。」、「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皆有若干規定……本案萬達公司經桃園縣政府廢止製造許可後，該府應即衡諸前揭規定，本諸權責辦理。」、「本案（萬達廠）倘 4 月 1 日

發生事故後，該廠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倉庫）構造或設備已不符管理辦法規定，當時即可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7 條及第 32 條規定分別處予罰鍰及沒入爆竹煙火。」等語，足資印證。

(三)惟查，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自桃園萬達廠爆炸後，除怠未依法檢查、清點、封存、扣留、沒入該廠殘存之倉庫及其爆竹煙火物品，此觀消防署分別表示：「經本署查核該局 100 年 5 月 9 日函報之爆竹煙火成品倉庫清點資料，發現於第 20 號、第 24 號……第 28 號倉庫，均存放有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依該局 99 年 9 月 15 日桃消預字第 0990111065 號函，該等倉庫僅供儲存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使用，並不得存放煙火彈、盆花等專業爆竹煙火。顯見該局並未依規定落實檢查及處分。」、「萬達廠有些倉庫只允許儲放一般爆竹煙火，卻發現夾雜高空專業爆竹煙火，顯見該局就該廠倉庫儲存物品之管理出現疏漏缺失。」及該局分別自承：「僅封鎖爆炸後的作業區……未封鎖倉庫」、「本局於災後知道其有高度危險性，雖未清點、檢查及處分……」等語甚明，因而除怠未分別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上開相關規定，予以沒入、扣留、封存等即時強制作為，明顯違法之外，此觀該府消防局於本院約詢時提問：「為何未按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時，自承：「因為

爆炸後的剩餘庫存爆竹煙火產品恐有危險性，不宜貿然清查、移動……。」等語益明，竟未經重新審查，該局逕草率認定該廠爆炸後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係屬合法，此復分別有該局謝局長及鄭副局長於本院約詢時分別自承略以：「該廠遭廢止製造許可後之倉庫沒有重新申請許可，因業者有表達抗議。」、「萬達廠爆炸後未受波及倉庫內之庫存爆竹煙火具不穩定性而有高度危險性。本局考量當初該廠既領有製造許可，該廠儲存倉庫亦應合於規定。」、「本局很單純的認定該廠既是合法工廠，故之前儲存的物品應該是合法……」等語及該局相關查復資料附卷足憑，桃園縣政府怠於監督之事證，足堪認定，洵有重大違失。

五、桃園縣政府非但未依法對桃園萬達廠災後之倉庫及其爆竹煙火物品實施管制及封存，尤率爾發函任令業者自行限期處理該批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物品，肇生該廠急欲變賣，竟與系爭香舖負責人僱用違法之車輛載運，肇生其因裝卸部分爆竹煙火物品於系爭香舖時不慎引爆，釀成本案重大災害：

(一)經查，桃園縣政府既明知「桃園萬達廠災後殘存之爆竹煙火極具危險性，貿然移動，即有可能發生爆炸意外，造成該府消防局同仁生命危害」等情，除竟未以同理之心設想民眾之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與該局同仁生命同樣可貴無價，皆應積極確保，而怠未依法封存、沒入及扣留之外，反恣意以該府 100 年 4

月 21 日府消預字第 1000110516 號函囑該廠業者，任令該廠業者限期於同年月 30 日前自行處理該批災後極具危險性之爆竹煙火物品，因而未指派所屬從旁警戒、監視，率讓該廠業者擅自移動、處理，致其急欲變賣而與系爭香舖負責人陳○隆合謀僱用違法之貨車載運，除肇生該貨車於同年月 22 日晚間因裝卸部分爆竹煙火物品於系爭香舖時不慎引爆，釀成 4 死 38 傷之重大災害，據此足認該府前揭怠忽作為及恣意指示，顯與系爭香舖重大災害存有直接因果關係之外，該廠自爆炸後究竟流出多少殘存爆竹煙火物品四處亂竄，迄今尤無從掌握其種類及數量，以上分別有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鄭副局長、謝局長於本院約詢時分別自承：「我後來看過，認為該公文的用詞確實有問題，應再斟酌」、「本局相關作法有檢討改進空間」、「流向不明，沒辦法查」等語在卷足稽，更遲至桃園萬達廠爆炸後逾 1 個月餘，迨同年 5 月 2 日、23 日始分別發現該廠違反相關安全管理規定及外流情事，從而方對萬達公司處以罰鍰，此分別觀消防署表示略以：「查萬達公司於發生事故後，桃園縣政府即應檢查該工廠倉庫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有無符合規定……桃園縣政府於 5 月 23 日針對違反上開安全管理部分開具裁處書，處萬達公司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萬達廠撤銷許可後，相關倉庫理應重新申請許可、認定後，才可以

容許儲存爆竹煙火，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卻於 5 月 2 日（系爭香舖爆炸後逾 10 日）始發現該儲存倉庫不符合規定」等語及桃園縣政府裁處書足堪印證。

(二)復據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謝局長於本院約詢時指稱：「這部分由同仁執行，因我沒去看，我並不瞭解……。」、「清查時沒有去，但至五股爆炸後去過 2 次」等語，顯見自萬達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爆炸後，謝局長竟對該廠殘存爆竹煙火種類、數量毫未掌握之外，尤迨系爭香舖於同年 4 月 22 日爆炸後始親赴該廠查看等消極被動之舉，以及該局自系爭香舖爆炸後驚覺事態之嚴重性，始派員對桃園萬達廠實施清查、封鎖、沒入、扣留、銷毀（同年 5 月 4 至 31 日）等情，除突顯該局於本院調查過程多次辯稱於該廠災後未即清點、檢查之理由，顯前後矛盾，悉屬卸責之詞外，尤證自該廠爆炸後迄系爭香舖爆炸前，該局明顯怠忽職守，肇使諸多法律明定之應即辦理事項皆未執行，顯然應為而不為，致未能遏阻本案原可避免之人禍，凡此益證桃園縣政府怠於監督之事證，昭然若揭。

(三)另查，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於系爭香舖爆炸後，既對桃園萬達廠處以罰鍰，嗣該廠提起訴願，經內政部駁回確定，以及該局於本院約詢前所提書面資料、約詢時之說明：「不幸衍生新北市五股爆炸事故，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影響機關形象」、「自五股大爆炸後，本局曾訪談萬

達廠相關人員達八場次，至最後才承認是該廠所流出造成五股大爆炸」、「造成五股爆炸案的部分爆竹煙火物品應該是源自於萬達廠流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局認為桃園縣消防局於萬達廠爆炸後未確實做好清點及流向管理工作，致業者隨意流出造成本案災害，故應負責任。」及消防署查復：「有關爆竹煙火工廠檢查與安全管理及專業煙火（如高空煙火）運出儲存地點之取締及處理依法係屬桃園縣政府（由消防局主辦）之權責……經瞭解本案有關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督導業者不周部分，相關人員已予懲處或調職……。」等語，除尤資印證該府已認定該廠殘存爆竹煙火亂竄外流而釀災之事實，更突顯該府於災後怠於督促所屬封存與管制而釀災之違失事證，更臻明確，殊有重大違失。

(四)核桃園縣政府於桃園縣萬達廠爆炸前，未依規定督促該府消防局所屬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自爆炸後，該局亦未經檢查、清點及重新審核，逕草率認定該廠經廢止製造許可之倉庫及其殘存之爆竹煙火物品係屬合法等違失，前經本院針對「桃園萬達廠爆炸釀災案」調查竣事後，糾正在案，併此指明。

六、高空煙火極具爆炸危險性，相關人員本應加強管理，惟系爭香舖負責人於本案爆炸發生前，已承接國內高空煙火大型燃放活動頻仍，相關機關對渠竟毫無掌握，亦未建檔管理，突顯其橫向聯繫與勾稽查核機制付之闕如及

法令之疏漏，無異坐視未符資格及不具專業人員承接國內年節慶典與宗教民俗活動已成常態之大型煙火燃放活動，危害公共安全至鉅，相關活動主辦機關及消防主管機關均未善盡職責，殊有違失：

(一)按專業爆竹煙火（註：多為大型煙火燃放活動使用者，原稱高空煙火）之設計原本即非供一般民眾使用，多屬廠商依據客戶需求製造特定花色或造型之客製性產品，且內含火藥量大，危險性顯較一般爆竹煙火高出甚多，立法時爰規定除燃放人員必須具備相當資格之專業人員及定期複訓外，燃放達公告數量者，尤須經申請且運輸方法、路線、儲放場所，並須經地方消防主管機關許可或備查後，始得運出及燃放；燃放結束後，並應將燃放情形填具專業爆竹煙火燃放結束報告書報請地方消防主管機關備查，其中專業爆竹煙火燃放結束報告書並明確要求登載「燃放人員姓名」。以上分別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6 條、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原名為高空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及消防署查復資料足資參照。是各級消防主管機關除應對專業爆竹煙火之管理強度較一般爆竹煙火為高之外，對其燃放人員尤須列為管理之對象，其等相關資料依據前揭專業爆竹煙火燃放結束報告書，自應有跡可稽，特先敘明。

(二)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 5 月 6 日談話筆錄載明略以：「邱○鼎答

：……我哥哥約從 1 年前開始接觸高空煙火事業……因我哥哥有燃放爆竹煙火的執照，常被桃園萬達公司叫去做工賺取工資，例如花博開幕、義大世界開幕及雙十國慶等，該公司都曾承攬這些工程……」、內政部同年 9 月 8 日臺內密樺字第 1000181885 號函之說明三及其附件載明略為：「經洽 100 年國慶籌備會燄火處查復略以：林○財、鄭○延、陳○隆、王○民等四員屬萬達公司負責人及員工，該公司曾承接該會 99 年度國慶燄火燃放案第 3 組購案……燄火種類：4 吋彈以上，800 顆……。6 吋彈以上，1,200 顆……」，以及消防署查復書附件 29 載明：「萬達公司承接大型煙火活動及作為其儲存場所案例：98 年迎接世運之夜、世運博覽會、世運開幕、閉幕典禮、99 年國慶焰火燃放、臺北大稻埕煙火節……」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查復書（第 37 頁）：「陳○隆有燃放煙火執照，常常被萬達公司叫去做工賺取工資，該公司都常承攬活動工程。……」等語，足見系爭香舖負責人陳○隆既與桃園萬達公司合作燃放高空煙火，以該公司近年來大量承接燃放國內大型高空煙火活動觀之，陳○隆顯已施放大型煙火活動多年，理應具有上開規定之專業人員資格及複訓經歷，且依上開規定，前揭大型煙火活動燃放地點與其貯存場所所在及運輸途經之地方消防主管機關自應有其許可或備查資料在卷可稽，當可輕易查詢彙整。

(三)惟經本院分別函詢或約詢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消防署、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等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後，除內政部轉據 100 年國慶籌備會提供唯一陳員曾經燃放之 1 筆資料（註：姓名登載為陳○龍，身份證字號相同）之外，其餘機關竟皆無資料可稽，對其燃放情形顯毫無所悉，無從掌握，此分別有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 23 日觀旅字第 1000027032 號函之說明二載明略以：「經本局暨所轄各管理處調查，未有與陳君等人合作辦理觀光爆竹煙火燃放活動之情形。」及內政部上開函之說明二載明略為：「本案經本部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查明函報本部，惟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 5 直轄市政府民政局，桃園縣政府等 17 縣市政府回覆查無相關資料。」等語附卷足憑。足見國內大型煙火活動承接業者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活動主辦機關及相關消防主管機關亦流於書面管理，勾稽管制及實地查核機制付之闕如，除突顯現行法令之疏漏，益見主管機關管理之鬆散。核該等機關消極怠慢與因循被動之舉，如何確保國內大型高空煙火活動物品之來源、臨時儲存場所及人員皆屬合法，洵啟人疑竇，無異坐視未符資格及不具專業人員取得不明來源之高空煙火任意儲存，而大量承接國內年節慶典與宗教民俗活動已成常態之大型煙火燃放活動，危害公共安全至鉅，不無印證陳訴人指訴：「高空煙火之管理制度

疑有瑕疵、主管機關管理不善……。」、「消防署准許不具專業之貿易商承接施放高空煙火就是真正的禍源……。」屬實，益證相關活動主辦機關及相關轄區消防主管機關顯未善盡職責。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等分別基於爆竹煙火、宗教、民俗、觀光慶典活動管理、經費補助等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職責，監督管理欠周及勾稽管制不力甚明，均顯有違失。

七、系爭香舖爆炸災害經調查研判係肇因於未經許可而滿載高空煙火之交通運輸工具，顯見國內目前爆竹煙火等危險物品運輸管理，迄未健全橫向聯繫及追蹤管制機制，惟內政部及交通部等所屬機關明知其疏漏卻未主動積極檢討改進，前經本院糾正後，猶推諉塞責，顯置公共運輸安全於不顧，殊有欠當：

(一)針對危險物品之運輸管理，本院除曾分別於 88 至 92 年間調查「核三廠」、「核一廠」核燃料運輸意外」、「危險物運輸管理制度及執行」等案後，糾正行政院、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之外，尤於 98 至 99 年間針對「開放爆竹煙火進口尚乏儲存場所等配套措施等情」調查發現「消防署怠未與交通監理機關針對進口業者就爆竹煙火產品之運輸行為建立橫向聯繫及追蹤管制機制，致滿載具爆炸危險性爆竹煙火之運輸車輛絕大部分未依規定申請通行證，影響公共安全甚鉅，

洵有違失」，爰再提案糾正內政部在案。是內政部自應督促消防署切實依本院前開各糾正意旨檢討改進，並就承諾本院改善之事項會同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主管機關落實執行，以維護爆竹煙火公共運輸安全，先予敘明。

(二)經查，本案爆炸災害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派員調查鑑定並經板橋地檢署偵查結果，研判起火點在系爭香舖旁疏洪北路上滿載專業爆竹煙火之大貨車後方附近，此分別有板橋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1265 號起訴書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檔案編號：H11D22U1）在卷足稽。據消防署洽經交通部查復，該貨車車號係 JQ-793，車籍所在地為新北市淡水區，係登記於新北市淡水區大仁街 28 之 1 號之「泰○貨運行」，並未曾申請危險物品運輸通行證，非屬國內進口及相關製造、儲存、販賣業者登記作為運輸爆竹煙火之車輛，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等相關規定，其車輛及司機均與法定資格不符，不得運輸爆竹煙火。由上除可見未經合法認可之交通運輸工具擅自裝載專業爆竹煙火對於公共安全之危險性外，益證國內現行爆竹煙火等危險物品運輸管理之疏漏。惟詢據消防署查復略為：「依管理條例規定，本署辦理爆竹煙火輸入案件審查……運輸過程管理則由各監理機關、公路警察機關辦理。」、「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7 年 4 月 11 日函頒公共安全管理白

皮書實施計畫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方案，有關加強危險物品（含爆竹煙火）運輸安全管理工作係交通部主政，本署為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之業務主管機關，警政署係配合加強路邊稽查運送危險物品車輛交通執法工作。」、「業者規避由一般運輸交通工具載運爆竹煙火，主管機關甚難查知」，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高雄市監理處則分別表示：「監理單位無法得知業者實際輸入日期與運送時間，又爆竹煙火產品得由一般車輛運送，難以由外觀判斷所載物品，平日排定監警聯合稽查難以攔查，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下同）加強其安全管理。」、「運送車輛所裝載之危險物品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批次貨品，涉及其管理之專業，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查核，或會同監理、警政單位聯合稽查。」等語，顯見爆竹煙火管理業務主管機關及交通運輸管理、監理機關既皆明知現行爆竹煙火等危險物品運輸管理之疏漏，卻率認屬對方主政權責，因而未曾主動邀集對方正視檢討，據以研謀補救方案，顯輕忽公共運輸安全，洵有欠當。此復觀陳訴人檢附錄影檔案對「……神明慶典活動使用大型拖板車施放煙火，完全無視路上來往車輛之安全……。」指證歷歷等語，益證該等機關疏於管理甚明。

(三)復據警政署、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高雄市監理處分

別查復：「本署自 94 年迄未接獲消防署許可貿易商輸入爆竹煙火之副知公文，各縣市警察局亦未接獲消防署或轄區消防局副知公文……」、「各警察機關協助道路交通主管機關執行各項交通執法工作，係針對轄內道路上載運 9 大類危險物品車輛執行路邊攔檢稽查勤務，因運送爆竹煙火產品車輛之外觀並未黏貼危險物品標識及標示牌，或於車頭車尾懸掛三角紅旗等，一般爆竹煙火產品運送車輛型態，係以箱型貨車或貨櫃車運送居多，員警無法從車體外觀明確辨視或判斷該車是否載運爆竹煙火產品，而特別攔檢稽查爆竹煙火產品車輛，或逕行開啟貨車車箱、貨櫃而檢查其所載貨物……。」、「少數警察機關自 99 年 3、4 月份起間歇接獲轄區消防機關主動函文或通知後，始配合消防與監理機關編排聯合攔檢稽查勤務，惟均未查獲運送爆竹煙火之危險物品車輛有違反交通法令情形……」、「查自 99 年迄今，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均不曾接獲消防機關要求查處告發之函文，亦無相關處分紀錄等資料。」、「若行駛一般道路並未知會行車路線途經之轄區監理及警政機關」、「本市消防機關並未邀集本處執行爆竹及煙火載運車輛之路邊攔查勤務。本處自 95 至 100 年 4 月止針對危險物品運送車輛等專案稽查共計攔查 4,600 輛，舉發案件共計 37 件，惟並未針對載運爆竹煙火之車輛進行專案稽查……」、「一般爆竹煙火與高空

煙火之運輸管制並無不同，故本處目前核發爆竹煙火臨時通行證時，其危險物品名稱並未區分一般爆竹煙火與高空煙火，自 100 年 5 月 9 日起本處核發爆竹煙火臨時通行證時，已分類」、「得核發最長 6 個月之臨時通行證，並無另知會途經之監理與警察機關之規定，監理單位無法得知業者實際輸入日期與運送時間，又爆竹煙火產品得由一般車輛運送，難以由外觀判斷所載物品，平日排定監警聯合稽查難以攔查。」、「據查本局各區監理處未接獲各地方消防主管機關將未依規定申請臨時通行證之車輛移送監理單位查處之公文……。」足證交通部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於本案爆炸災害發生前，除未針對危險肇禍程度明顯有別之一般爆竹煙火與高空煙火，區分其臨時通行證，且疏未慮及應知會行車路線途經之轄區監理及警政機關之必要性，就其車輛、設備及相關標識亦欠缺適當規範之外，復未曾主動、專案稽查爆竹煙火物品運輸車輛，且於路邊攔檢作業，竟僅攔檢外觀貌似裝載危險物品之車輛，無異肇使不肖業者有違法可趁之機，從而藉外觀無法察覺之一般交通工具躲避攔查，就此管理漏洞以觀，無怪乎未曾查獲其違規車輛，遑論相關告發處分紀錄。又，消防署自本院上開糾正後，雖承諾將研提相關改善措施，並於核准輸入文件副知地方警察機關，然據警政署前揭查復內容可悉，該署及各縣市警察局均迄未接獲消防

署或轄區消防局副知之公文，益見消防署斯時除有虛應故事而有毀諾之失外，亦未善盡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 條賦予該署「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規劃設計」之責，致疏漏猶生。以上分別有高雄市監理處 100 年 5 月 11 日高市監運字第 100012140 號、警政署同年月 12 日警署交字第 1000114450 號、交通部公路總局同年月 20 日路監交字第 1001003265 號等函及消防署針對本院糾正案文（99 內正 4）檢討查復文在卷足憑。

(四)綜上，隨著國內工業製程日趨多元複雜，致各類危險物品使用量激增，從而每日藉由公路運輸之危險物運輸量，當極為可觀，彷彿四處流竄之不定時炸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交通部豈能稍有不慎。然系爭香舖爆炸災害經調查研判係肇因於未經許可而滿載高空煙火之交通運輸工具，除突顯國內目前爆竹煙火等危險物品運輸之管理仍存疏漏外，益證相關主管機關橫向聯繫管制與追蹤查核機制迄未健全。對此疏漏與缺失，內、交二部所屬機關既皆知悉甚詳，卻未主動研謀補救良方，尤率認屬對方主政權責，核此等因循被動，遇事推諉之舉，無異置公共運輸安全於不顧，殊有欠當，內政部及交通部均難辭督導不周之責，洵有違失。

據上論結，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內政部、交通部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疏未能配合稻作生長期進行採樣檢測；臺中市政府對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調查，大多於稻作收割後為之，行政作業顯緩不濟急；又轄內大里區農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未見積極取締及提出遏阻良策，環保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對臺中農田水利會監督及輔導之責，肇使農地糧源安全難以確保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5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疏未能配合稻作生長期進行採樣檢測；臺中市政府對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調查，大多於稻作收割後為之，行政作業顯緩不濟急；又轄內大里區農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未見積極取締及提出遏阻良策，環保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對臺中農田水利會監督及輔導之責，肇使農地糧源安全難以確保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6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中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疏未能配合稻作生長期，而於稻作收割後，始進行採樣檢測，肇生農地土壤重金屬檢驗結果出爐前，原生產稻作早已收成流入市面，影響民眾飲食安全甚鉅；臺中市政府歷年固已辦理所轄大里區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調查作業，惟大多於稻作收割後始調查之，致難以及時追溯及鏟除污染農地所生產之稻作，行政作業顯緩不濟急，對於國人飲食安全之確保殊有不足；又，該府轄內大里區農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係工廠之事業廢水長期不當排放於灌溉渠道引灌所致，由來已久且有跡可循，卻迄未見該府積極取締作為及遏阻良策，環保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對臺中農田水利會監督及輔導之責，致該會漠視大里區農地土壤長期遭重金屬污染問題，迄未主動調查所轄事業運作情形，無從作為監測水質之依據，復未積極監測該區搭排戶放流水之重金屬含量，肇使農地糧源安全難以確保。經核前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報載，臺中市大里區 28 公頃農田被驗出遭重金屬污染，雖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於 101 年 1 月底通知農民休耕，但遭污染農田之二期稻作早已於 100 年 11 月

收割，該批稻米是否有受污染之虞？是否流入市面影響民眾食用安全？主管機關對農田遭重金屬污染之管理機制為何？對民眾健康安全之把關機制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案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註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經濟部調閱相關卷證，並於 101 年 4 月 16 日約詢上開機關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後，發現環保署及臺中市政府執行農地土壤重金屬監測，疏未配合稻作生長期，且未能積極及有效取締重金屬污染源；復農委會未善盡對臺中農田水利會執行搭排戶放流水水質監測之督導責任，分別核有欠當及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環保署執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疏未能配合稻作生長期，於稻作收割後，始進行採樣檢測，肇生農地土壤重金屬檢驗結果出爐前，原生產稻作早已收成流入市面，影響民眾飲食安全甚鉅，核有欠當：

（一）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次按該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一、全國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政策、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二、全國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監測及檢驗。……」準此，環保署於 98 年 8 月 5 日執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復於 100 年 8 月執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

（二）查環保署執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之調查範圍為臺中市大里區大突寮段、詹厝園段、中興段及吳厝段農地，土壤採樣期間為 100 年 11 月 14 日至同年 12 月 14 日，即該署於大里區二期稻作收割後，始著手進行採樣檢測；第 1 批樣品計 170 筆，於 101 年 1 月 6 日完成檢驗及地籍確認，第 2 批樣品計 690 筆，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完成檢驗及地籍確認；其中上述檢驗結果為重金屬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計 190 組筆，占率計 22.1%，污染農地面積達 28 公頃。因該計畫採樣作業係於二期稻作收割後進行，故得知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結果時，稻作早已收成流入市面。

（三）次查，前揭受重金屬污染農地所栽種之農作物主要為水稻，且產量約 100 公噸，其中 21 公噸繳入公糧倉庫，餘 79 公噸已流入民間市場流通；據農委會及臺中市政府表示，公糧部分由該會農糧署收購管控，可適時追溯稻米流向，惟民間糧食業者收購為民糧部分，因農民可以自由出售，故已無法追溯稻米流向。

（四）復據環保署及臺中市政府表示，農地土壤重金屬監測時間點並無一定規定，惟須考量土壤採樣之方便性及不影響農民稻作耕作；惟查 99 年度該府按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結果，鏟除銷毀生長中之農作物共計 65 公噸，其中以水稻占多數，即該府執行該項監測作業仍有部分係於稻作生長階段中進行；顯見稻作生長

期間仍可進行農地土壤重金屬監測作業。

- (五)綜上，環保署執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於稻作收割後，始進行採樣檢測，致得知農地土壤重金屬檢測結果前，稻作早已收成並流入市面，影響民眾飲食安全甚鉅，核有欠當。

二、臺中市政府歷年固已辦理所轄大里區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調查作業，惟大多於稻作收割後始調查之，致難以及時追溯及鏟除污染農地所生產之稻作，行政作業顯緩不濟急，對於國人飲食安全之確保殊有不足，洵有欠當：

- (一)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三、轄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監測及整治工作之執行事項。……」爰此，臺中市政府負有對所轄農地土壤污染之預防、監測及整治之責。
- (二)查臺中市政府自 91 年起即向環保署申請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發現，除 96 年度未進行污染調查及 94 年度、97 年度調查範圍中未有超過管制標準之農地外，餘各年度均發現有農地土壤重金屬超過管制標準之情事，且 91 年至 99 年該區農地土壤超過重金屬污染管制標準者，共計 82 筆坵塊。
- (三)次查，98 年至 100 年臺中市政府歷年度所執行之上開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針對大里區農地土壤之採樣時間均為每年 8 月至 9 月及 11

月至 1 月間，顯見該府執行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時間確實於稻作收割後。

- (四)復查，據臺中市政府表示，歷筆大里區農地土壤重金屬超過土壤管制標準之農地食用作物，該府農業局均辦理作物鏟除銷毀，故過去歷次污染農地之農作物均無流出之情事；惟查 91 年至 99 年大里區農地土壤超過重金屬污染管制標準者，即達 82 筆坵塊，既臺中市政府歷年所執行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監測之採樣時間點，大多於一、二期稻作收割後，則該等達土壤管制標準之 82 筆坵塊所生產之農作物，顯早已收成上市；故該府表示，歷次污染農地所生產農作物均無流出之情事，顯非確實。

- (五)再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 條規定：「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顯見維護民眾之健康亦屬該法之立法宗旨；復該法自 89 年 2 月公布施行後，環保署於 90 年 11 月據以訂頒「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其中該署特別針對食用作物農地，訂定了更嚴格之標準值；由上可徵，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及時監測，對於民眾飲食健康之重要性甚明。

- (六)據上，臺中市政府雖自 91 年起即辦理所轄大里區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調查，惟該府大多於稻作收割後始進行採樣監測，截至 99 年該區

農地土壤超過重金屬污染管制標準者，達 82 筆坵塊，顯見該等受污染坵塊原生產之稻作早已流入市面，危及國人飲食安全，足徵該府調查作業顯緩不濟急，對於國人飲食安全之確保殊有不足，洵有欠當。

三、臺中市政府轄內大里區農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係工廠之事業廢水長期不當排放於灌溉渠道引灌所致，顯由來已久且有跡可循，卻迄未見該府積極取締作為及遏阻良策，核有疏失，環保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次按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復按該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為下列各項查證工作：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二、索取有關資料。三、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是以，事業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應符

合放流水標準，視其規模、種類，並應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排放許可證或相關許可文件。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則對於事業廢水具有稽查之責，環保署尤應依法督促所屬暨各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執行。

(二)據臺中市政府表示，所轄大里區前段之大突寮段及國中段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成因係上游工廠偷排重金屬廢水至灌溉溝渠，致後端農地引灌所致。查該府及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自 101 年 2 月 20 日至同年 3 月 14 日共同執行該次污染源之稽查，且共進行 110 家次之稽查採樣作業；據同年 4 月 16 日查復本院約詢資料，現場發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之業者計 8 家（含未申請排放許可而擅自排廢事業廢水者計 1 家）；另抽檢事業廢水之水質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者計 6 家，且放流水水質未符合重金屬管制標準之項目（家次），分別為鎘（2 家次）、鉻（2 家次）、銅（1 家次）、鉛（1 家次）、鎳（3 家次）及鋅（1 家次），共計 6 項目（10 家次）。顯見臺中市大里區周邊工廠確有違法排放重金屬廢水之情事。

(三)復查，該府曾於 100 年執行「大里中興段及詹厝園段農田污染稽查專案」，針對農田污染區域上游屬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等列管事業，辦理專案稽查工作，共執行稽查及廢水採樣工作約 427 家次，查獲 51 家列管事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四)惟查，臺中市政府自 91 年起即針

對所轄大里區農地土壤進行重金屬污染調查，91、92、93、95、98 及 99 年度均發現有農地土壤超過重金屬管制標準之情事，且 91 年至 99 年該區共 82 筆坵塊農地土壤超過管制標準；次查環保署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所公告各直轄市、縣（市）列管之農地污染控制場址，共計 18,995 公頃，其中即以臺中市污染面積 8.08 餘公頃占率最高。顯見臺中市大里區農地土壤非但長期遭重金屬污染，轄內污染面積尤居全國之冠。

(五)綜上，臺中市政府既明知所轄大里區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問題嚴重，係肇因於上游工廠排放重金屬廢水至灌溉溝渠，顯由來已久且有跡可循，縱有進行相關稽查，卻迄未見該府積極強力取締作為及遏阻良策，以該區農地土壤歷年頻檢出重金屬超出管制標準之情事，且污染問題迄今已近十年，以及該轄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面積居全國之冠等情觀之，該府行政作為顯有欠積極，核有疏失，環保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四、農委會未善盡對臺中農田水利會監督及輔導之責，致該會漠視大里區農地土壤長期遭重金屬污染問題，迄未主動調查所轄事業運作情形，無從作為監測水質之依據，復未積極監測該區搭排戶放流水之重金屬含量，肇使農地糧源安全難以確保，洵有疏失：

(一)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4 條規定：「本通則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35 條規定：

「農田水利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其監督、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次按「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21 條規定：「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未經水利會之同意，不得擅自排放廢（污）水；灌溉專用渠道則絕對禁止排放廢（污）水。」該要點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搭排水流入口之設置、變更使用或展限，應由使用人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水利會申請同意後辦理，並由水利會報農委會備查：（一）放流量、水質分析資料。（二）流入口位置圖及設計圖。」復按該要點第 20 條規定：「水利會應經常檢驗其事業區域內之灌溉用水水質，並予記錄。……」審諸上開規定，事業將廢水排放於灌溉渠道前，必須向各地農田水利會申請搭排且獲同意後，始得為之，復農委會自應積極監督及輔導各農田水利會善盡稽查與管理灌溉用水水質之責。

(二)再按農委會「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作業規範」第 10 點規定：「地方監視站應不定期調查轄區內事業、社區或農舍運作情況，以作為監測搭排戶放流水水質及解除列管之辦理依據。」該規範第 14 點有關搭排戶放流水之採樣頻率及監測項目亦明定，採樣頻率以每 2 個月執行 1 次為原則，並得依搭排戶申報水質檢驗資料調整採樣頻率。其初驗項目應包含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電導度 3 項，而複驗項目則

依搭排戶放流水特性選擇所需檢驗項目，以電鍍業為例，水質複驗項目包括懸浮固體、總鉻、鎘、鋅、鎳、銅、鉛、鈣、鎂、鈉、碳酸根、碳酸氫根、鈉吸著率與殘餘碳酸鈉等。據臺中市政府表示，大里區農作區域周邊工廠林立，又地區灌溉系統與排水系統並未完全分離，工廠廢水排放至未完全分離的灌溉系統中，導致污染物經由灌溉水引入灌渠兩旁之農地，而造成土壤重金屬污染問題；是以，既污染係因工廠廢水排放至灌溉系統所致，臺中農田水利會應本於權責不定期調查所轄事業之運作情形，嚴禁未經該會同意而擅自排放廢水至灌排系統者，且應依搭排戶之事業別，進行放流水水質複驗，以確實監視與管理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三)復據臺中市政府查復資料，該府於 101 年 2 月 20 日至同年 3 月 14 日執行污染源稽查，鎖定大里區污染農地周邊列管之電鍍業等高污染事業計 14 家及未列管工廠計 77 家，合計 91 家；另據環保署查復，臺中市大里區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廢（污）水含重金屬者計 58 家，顯見該區重金屬可能污染源工廠至少百家以上；惟查，截至 100 年止，大里區經臺中農田水利會核准之搭排戶卻僅計 4 家，其中屬電鍍業者僅 1 家，故上百家未申請搭排之可能污染源工廠，恐有未經該會核准而擅自排放廢水至灌排系統之疑慮，然該會卻未能主動調查，致無以遏阻前揭擅自搭排情事。

(四)再查，臺中農田水利會每 2 個月辦理搭排戶放流水水質檢驗，故該會 100 年度針對上開大里區 4 家搭排戶共進行 24 件次水質初驗作業，結果發現不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者計 4 件次，均為電導度不符標準；復查，該會 100 年度針對上開 4 家搭排戶僅執行 2 件次水質複驗作業，分別屬畜牧業及紡織染業之業者各 1 件次。顯見該會對於搭排戶放流水水質監測以初驗為主，惟初驗檢驗項目並不包含重金屬，故無法監測搭排戶放流水重金屬含量情形，雖該會 100 年度針對大里區 4 家搭排戶有進行水質複驗作業，惟僅執行 2 件次，且對於所轄重金屬污染高風險事業之電鍍業者，竟完全未進行複驗，足徵該會並無正視大里區農地土壤長期遭重金屬污染問題，以善盡監測該區搭排戶放流水水質之職責。

(五)綜上，農委會未善盡對臺中農田水利會監督及輔導之責，致該會漠視大里區農地土壤長期遭重金屬污染問題，迄未主動調查所轄事業運作情形，無從作為監測水質之依據；對於該區已申請搭排之電鍍業者，復未積極監測該區搭排戶放流水之重金屬含量，肇使農地糧源安全難以確保，洵有疏失。

據上論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中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臺中（縣）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

改制為直轄市，原「臺中縣」與原「臺中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下同。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未依規定指派人員執行監造，其監造計畫亦未將樁基礎工程預力混凝土基樁之預力鋼棒及輔助鋼筋支數列入廠驗檢查項目，復未落實非破壞性及破壞性測試抽檢，致廠商乘機偷工減料，影響工程品質，且延遲檢視他區基樁，並未切實追究施工責任；又規劃欠周延，需用土地面積、取得土地使用權方式等決策一再變更；高壓儲槽區與流量實驗室間距離不足，致實驗室需拆除重建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55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未依規定指派人員執行監造，其監造計畫亦未將樁基礎工程預力混凝土基樁之預力鋼棒及輔助鋼筋支數列入廠驗檢查項目，復未落實非破壞性及破壞性測試抽檢，致廠商乘機偷工減料，影響工程品質，且延遲檢視他區基樁，並未切實追究施工責任；又規劃欠周延，需用土地面積、取得

土地使用權方式等決策一再變更；高壓儲槽區與流量實驗室間距離不足，致實驗室需拆除重建等情，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6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涉有未依規定指派內部具工程專業技師證照人員執行現場監造工作，其監造計畫亦未將樁基礎工程預力混凝土基樁之預力鋼棒及輔助鋼筋支數列入廠驗檢查項目，復未落實非破壞性及破壞性測試抽檢，致廠商乘機偷工減料，影響工程品質；發現預力鋼棒支數短少後，又遲延多日始處理檢視他區及不同規格基樁，顯示危機處理時效遲延；對於本件工程品質違失之查處欠切實，偷工減料扣罰款未盡合理，更未切實追究施工責任；又辦理本計畫規劃欠周延，需用土地之面積多次變動，於計畫核定後，始發現部分擬增購之廠外土地遭污染，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方式由購置改為租用，決策一再變更；高壓儲槽區與流量實驗室間距離不足，為符合法規規定，實驗室需加拆除後重建等情，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中油公司自辦監造本計畫第六輕油裂解廠統包工程，未依規定指派內部具

工程專業技師證照人員執行現場監造工作，其監造計畫亦未將樁基礎工程預力混凝土基樁之預力鋼棒及輔助鋼筋支數列入廠驗檢查項目，復未落實非破壞性及破壞性測試抽檢，致廠商乘機偷工減料，影響工程品質；發現預力鋼棒支數短少後，又遲延多日始處理檢視他區及不同規格基樁，顯示危機處理時效遲延；又，對於本件工程品質違失之查處欠切實，偷工減料扣罰款未盡合理，怠忽本院所提應行查明妥處事項，更未切實追究施工責任，核有違失。

- (一)第六輕油裂解廠統包工程為本計畫最主要採購案，工程內容為新建年產 60 萬噸乙烯輕裂工廠，由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負責採購及設計審核，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共 3 家廠商投標，資格審查結果 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分別為中鼎工程公司與 Samsung Engineering Co.,Ltd.，98 年 6 月 6 日開價格標，中鼎工程公司標價 253 億 8,054 萬元，Samsung Engineering Co.,Ltd.標價 233 億 7,398 萬元，經中鼎工程公司願照 Samsung Engineering Co.,Ltd.報價承攬，中油公司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中鼎工程公司，雙方於 98 年 8 月 3 日簽訂契約，並由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六輕施工所自辦監造，預定 101 年 11 月 22 日完工，102 年 1 月量產。
- (二)本工程施工計分成 NC6-A、NC6-B 及 NC6-C 等 3 個工區，每工區個別進行預力混凝土基樁工程，各

工區預力混凝土基樁供應商依序為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農公司）、環台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晟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99 年 3 月 7 日，基樁施工廠商於 NC6-A 區進行直徑 500mm 預力混凝土基樁（下稱 D500mm 基樁）施作時，因機械故障，在拔除樁號 A5098 施工套管過程，造成樁頭毀損，從而發現預力鋼棒支數短少情形，經破碎鑿除殘留於套管內之樁材，確認預力鋼棒均僅 12 支為 Type B，與設計圖說規定的 Type C（具 18 支預力鋼棒）不符，同年 10 月中油公司要求中鼎工程公司全面暫停施工，經使用鋼筋探測器進行基樁鋼筋數量檢測結果，NC6-A 區已進場未施作之基樁僅有 12 支預力鋼棒，不符設計圖說要求，NC6-B 與 NC6-C 區的基樁檢測結果皆為 18 支預力鋼棒，復於 99 年 3 月 11 日進行 NC6-B 與 NC6-C 區的基樁進行結構破壞檢驗，確認此 2 區的基樁皆符合圖說要求。又為確認 NC6-A 區已植入 D500mm 基樁之預力鋼棒實際情形，經中油公司選定 99 年 1 月 28 日（第 1 天植入）、2 月 12 日及 3 月 7 日等 3 支基樁（樁號 A5069、G5075、H5023）進行局部破壞檢測結果，每支基樁皆僅有 12 支預力鋼棒且未配置輔助鋼筋（20 支 D16，11.2m），不符設計圖說須 18 支鋼棒之規定。99 年 3 月 19 日中油公司和中鼎工程公司再針對 NC6-A 區已完成之 D800mm 基樁

，選定 1 支（樁號 H8057）進行樁頭破壞檢視，確認共有 38 支預力鋼棒，與設計圖說要求 Type C 相符，惟未配置輔助鋼筋（32 支 D22，11.8m）。截至本案發現基樁施作不符設計圖說日（99 年 3 月 8 日）止，施工廠商計完成 NC6-A 區植樁 D500mm 基樁 297 支、D800mm 基樁 104 支。且於 99 年 3 月 7 日發現預力鋼棒支數短少，惟遲至 3 月 11 日始進行 NC6-B 與 NC6-C 區的基樁進行結構破壞檢驗，至 19 日中油公司和中鼎工程公司再針對 D800mm 基樁，選定 1 支進行樁頭破壞檢視，亦顯示危機處理時效遲延。

(三)至中油公司未能及時發現樁材品質不合格之原因，依該公司檢討缺失：本次事件係基樁供應商振農公司擅自偷工減料之蓄意違約行為，包覆於混凝土內部之預力鋼棒及輔助鋼筋，須以破壞試驗方式方可真實檢驗，因發現基樁不合規定前，現場植樁數量計 802 節，尚未達破壞試驗 1,000 節之協議數量，故未及進行破壞試驗，且依中國國家標準（CNS）2602-A2037「離心法先拉式預力混凝土基樁」第 8.4.2 節抗彎破壞試驗規定：「…由最初 2 支中之 1 支進行第 7.1 節之試驗，符合第 4.2 節之規定時，該組視為合格。破壞試驗，得依買賣雙方之協議省略之。」本案協議每 1,000 節進行 1 次破壞試驗，合乎標準。

(四)經查中油公司監造人員於 98 年 12 月 30 日會同中鼎工程公司人員，

至振農公司廠驗時，雙方達成基樁破壞測試協議，分別以鑿破方式之結構破壞試驗及載重測試之抗彎破壞試驗，抽驗數量為每 1,000 節 1 次，均可用以檢驗基樁內預力鋼棒及鋼筋配置情形。然本次事件發現時，現場植樁數量累計 802 節，數量可觀，且已達檢驗頻率 8 成以上，中油公司卻怠未取樣進行破壞測試，殊屬可議，雖中油公司監造人員於本院約詢時陳稱：相關抽檢係採隨機取樣方式等語，然就如何隨機，其亂數抽樣依據等，均未舉證以實其說，難以採信。按基樁抗彎破壞試驗主要目的係為檢驗基樁之極限抗彎強度，CNS 2602-A2037 第 4.2 節亦有明文規範破壞彎矩強度標準，是中油公司於定製基樁首次製作時，即應實施抗彎破壞試驗，以驗證供應廠製品符合標準，其後再依檢驗頻率抽檢，方符規定。亦即，中油公司在基樁製作初期，即可透過抗彎破壞試驗後之樁體，檢驗預力鋼棒及鋼筋配置情形，以防止工廠製作不符契約圖說之基樁，再者，基樁成品運至現場後，尚有結構破壞抽檢機制，對不合格或未達標準之材料進行把關，中油公司卻以未達檢驗頻率等由，逾檢驗頻率 8 成，且數量已達 802 節，仍然堅持不為，錯失防處時機，確有違失。又，中油公司監造人員先後 6 次會同中鼎工程公司人員辦理基樁廠驗檢查結果，均判定合格，惟按中鼎工程公司填報之「植入式 PC 基樁材料自主檢查表」，並未

訂定預力鋼棒及輔助鋼筋支數等檢驗項目，自無法有效查驗製作廠商短少鋼筋之偷工減料情事；對此，中油公司解釋係現行規範並無明文應檢驗 PC 基樁預力鋼棒及輔助鋼筋配置之規定。蓋工程規範所明訂之檢驗項目，僅為工程品管基本要求，一般工程對於施工中工程隱蔽不能明視，或竣工後不易拆驗之重要施工項目，監造單位應建立製造前檢驗項目，包括鋼筋大小、強度、支數及配置情形等，承商須事先通知監造單位派員現場進行檢查簽認，以維護施工品質，並以茲負責，此乃工程監造之基本原則。以此原則，預力鋼棒與輔助鋼筋為預力混凝土基樁之重要組成構件，隱蔽於混凝土內部，不易以破壞方式進行檢驗，此中油公司亦稱基樁運至工地現場後，僅能就外觀、尺寸、構造作查驗，至於包覆於混凝土內部之預力鋼棒及輔助鋼筋，確無法以肉眼判斷。由此，PC 基樁製作過程建立相關鋼材之檢驗機制，確屬必要。是以，中油公司監造人員在 PC 基樁製作前，監造單位即應赴製作工廠檢查鋼筋及混凝土是否合乎工程規範規定，並負責監督抽樣進行破壞試驗，本工程卻未將預力鋼棒與輔助鋼筋支數列入監造計畫予以管制，其檢驗及品管作業確未臻完善，亦未落實非破壞性及破壞性測試抽檢作業，致承商乘機偷工減料，以不符設計圖說之基樁施作，影響工程品質。

(五)按監造單位係工程施工品質之監督

者，監造工作之良窳影響工程品質甚鉅，故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自辦公共工程監造，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照者辦理，如內部未具相關資格者，則應委辦專業監造，以落實專業責任制度，提升工程品質，惟據中油公司所復，本工程現場監造人員雖具土木工程學歷背景，但並未具專業技師證照，於法顯屬有違，中油公司雖稱未規定本工程監造人員須具備專業技師資格，但以本計畫為國家重大建設，第六輕油裂解廠統包工程又為計畫核心，規模龐大，專業分工介面多而複雜，中油公司本應強化監造單位之執行，提升品管程序以達工程品質保證目標，而由本次事件觀之，中油公司監造單位未落實執行品管作業，凸顯專業能力及經驗不足，甚至連一般基本檢驗項目均付之闕如，不負責任，難辭其咎，任由廠商偷工減料，造成工程弊端，而且影響工程品質及安全，顯有違失。

(六)另中鼎工程公司於發現 NC6-A 區基樁不符設計後，已根據實際施作情形，重新檢核分析基樁承载力與樁材強度，基礎增加額外原規格基樁、擴大並加強原設計之混凝土基礎構造等補強措施，並於 99 年 4 月 27 日經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審查認可，同年 5 月 3 日中油公司興建工程處核可該設計變更，中鼎工程公司並於 99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間於現地完成補樁施作，嗣於 99 年 5 月 31 日進行該區 D500mm 基

樁側向載重試驗，及 99 年 6 月 1 日執行基樁拉力、壓力載重試驗，驗證基樁符合相關設計要求，此有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審查補強措施紀錄及相關試驗報告在卷可稽，並經本院邀集專家學者討論，應屬允當。至 D800mm 基樁缺少輔助鋼筋部分，根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所示意見，輔助鋼筋設置目的主要應用於打擊樁施工時，補強樁頭強度，避免過度打擊造成樁頭破裂，本工程係採用預鑽孔後再行植樁，應無打擊應力破壞之問題，但輔助鋼筋對基樁抵抗地震力，有其重要功效，故不可或缺。中油公司業檢附中鼎工程公司所提基樁材料設計強度（P-M Curve）計算書，及 99 年 4 月 26 日 NC6-A 區 D800mm 基樁工作拉力載重試驗報告到院，證明無補助筋基樁之強度亦符合原設計要求；此部分中鼎公司已於 99 年 7 月 7 日提出修正圖件，經中油公司於同年 9 月 9 日認可，惟仍似未考慮廠房受地震時，基樁抵抗地震力之強度。

(七)在違約扣罰款部分，中油公司業於 99 年 6 月 24 日召開「六輕工程基樁品質不符後續檢討會」會議，就本案工地 NC6-A 區基樁品質不符部分，決議暫停估驗計價及付款，暫停部分包括材料費、品管費、管理費及利潤，約 1,400 萬元，並依契約工程說明書第 12 條第 23 款品質缺失扣款規定，扣點 5 點，罰款 20,000 元。惟審諸前開暫停估驗計價部分，係專指 PC 基樁製作之材

料費用，本院調查委員於約詢會議時，即提出基樁施工品質缺失應一體觀之，扣款宜包括施工費及樁材費。依中鼎工程公司請款書所示，基樁植樁費用每公尺為 800 元，不符設計基樁 D500mm 297 支，每支 22 米，共 6,534 米，D800mm 104 支，每支 36 米，共 3,744 米，待扣除植樁施工費應為 822.24 萬元，詎中油公司於會後查復，植樁施工費係按短少鋼棒數之比例扣減，因短少鋼棒數（6 支）占原設計基樁鋼棒數（18 支）之三分之一，故每公尺植樁費僅減三分之一，減 266 元，計扣除 273.39 萬元，扣減金額之決定與長度無關，亦與施工成本不合；且本件廠商偷減鋼棒數量已造成工程延誤，扣減之金額亦未納入浪費中油公司之處理成本，積壓資金所增加之資金成本，足見中油公司未能重視此一基樁施工品質不合格之缺失，僅扣減中鼎工程公司部分樁材成本，未追究施工責任及相關損失，接受承商不合理之要求，從輕處罰，草草了事，復對於本院約詢所提相關問題，未予正視妥處，顯有不當。

(八)綜上所述，第六輕油裂解廠統包工程之樁基礎工程，係用以承受上部結構（裂解爐）所傳遞荷重，除垂直載重外，尚須承受包括地震力，如有缺陷，輕則影響裂解爐的使用功能，重則影響其結構安全，中油公司的品管及檢測措施自應確實。惟中油公司自辦監造，卻未依規定指派內部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人

員執行現場監造工作，負責安全簽證工作，其監造檢驗未納入預力鋼棒及輔助鋼筋之支數，相關非破壞性及破壞性檢驗抽檢亦未落實，施工數量已達 802 節，逾檢驗頻率 8 成，仍未取樣檢驗，致廠商乘機偷工減料，未按圖施作，影響工程品質，違失甚明。99 年 3 月 7 日發現預力鋼棒支數短少，危機已生，但危機處理時效遲延，遲至 3 月 11 日、19 日始檢視他區及不同規格之基樁。另中油公司本件工程品質違失之查處欠切實，偷工減料扣罰款未盡合理，更未追究施工責任，並怠忽本院所提應行查明妥處事項，皆有違失。且本案相關廠商偷工減料違法情節重大，需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置，以正工程採購秩序。

二、中油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規劃欠周延，需用土地之面積 2 次變動，於計畫核定後，始發現部分擬增購之廠外土地遭污染，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方式由購置改為租用，租金高於買價，且隱藏於其他項目中，決策一再變更；高壓儲槽區與流量實驗室間距離不足，為符合法規規定，實驗室需拆除後重建等情，早可預見但未及早納入規劃，該公司規劃欠審慎，核有違失。

(一)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原物料取得、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

測等內外在因素及各階段潛在風險因子，作周延審慎之考量；對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評估，包括風險及不定性分析，並顧及公害防治、環境影響及工業安全衛生」。

(二)查中油公司為推動三輕更新計畫，預計以工業區擴編方式取得計畫用地，原訂評估範圍為中油公司林園石化廠西側毗鄰土地約 21.58 公頃（中油公司林園廠西側圍牆以西、中芸三路以東、石化三路以北）及北側畸零地約 1.3 公頃等 2 處，合計約 23 公頃，於 93 年 3 月 8 日委由中鼎工程公司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辦理建廠可行性研究、環境影響及工業區擴編評估等事項。嗣因原擬拆除之第四媒組工場及其附屬相關設備之土地，決定保留等因素，經中油公司 93 年 5 月 31 日臨時董事會通過增購林園石化廠北側所有毗鄰地 20 餘公頃，總計擴編需求土地之總面積約 46.2 公頃。惟中油公司對於建廠所需用地，於上開購案尚未完成擴編土地之環境調查，及評估確定建廠所需面積之前，即於 93 年 6 月 16 日向經濟部陳報三輕更新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新購約 32.02 公頃土地，並於 93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惟中興公司於 93 年 8 月就計畫預計辦理工業區擴編之土地，提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分析專題摘要報告，列有預計開發該工業區範圍東北隅地下水有高濃度之含氮有機物，土地有遭污染疑慮，無法進行開發，中油

公司遂再變更計畫編定範圍，將北側受污染毗鄰地取消，向西由原中芸三路延伸至西溪路，並於 94 年 3 月 30 日辦理工業區編定基地勘選，將開發範圍擴大為 54.6 公頃，顯示中油公司對於三輕更新計畫用地需求面積及可行性，事前未作周延審慎之考量與調查，開發範圍面積一再變更，與上開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顯未相符。

- (三)再查三輕更新計畫擬購置林園石化廠毗鄰土地，須由經濟部工業局先行編定為工業區，始可供該計畫建廠使用，嗣經中油公司於 93 年 11 月向該局承攬「高雄縣林園擴大工業區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購案，負責辦理工業區申請編定等事宜，惟因中油公司原預計購置僅約 23 公頃土地，而實際辦理工業區編定時，擴大為 54.6 公頃，且擬擴編之用地範圍未先行與在地居民溝通，遭遇地方反對團體激烈抗爭及受 94 年底公職人員三合一選舉影響，肇致計畫執行停滯不前。其後中油公司考量土地購置存在之困難及不確定性，決定將三輕更新計畫新建設備全部建置在林園石化廠區範圍內（惟又計畫購置廠外土地 3 公頃），於 96 年 2 月 5 日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惟該項計畫變更，除將年產乙烯自 100 萬噸調降為 60 萬噸外，計畫期程亦延後 2 年。
- (四)嗣因原物料價格持續大幅上揚，再於 97 年 6 月 6 日提報第 2 次修正計畫，投資經費由 425.94 億餘元

調降為 379.33 億餘元後，再調高為 469.12 億餘元，現值報酬率由原 13.94%調降為 7.37%，淨現值自 313.04 億元大幅滑落為 101.58 億元，計畫效益大幅降低，復變更前揭計畫購置廠外土地 3 公頃，改以租用土地代替。且本計畫改於廠內更新後，始發現原規劃高壓儲槽區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重新檢討，槽區與流量實驗室距離有所不足，需拆除流量實驗室重建以符合法規情事。

- (五)綜上，中油公司對於三輕更新計畫所需用地，未周延審慎評估可行性，致計畫核定後，始發現土地遭受污染，復對於變更擴大工業區之範圍，引發民眾抗爭後，決定於自有廠地內興辦，衍生計畫進度停滯不前，肇使時程延宕，建造成本激增，嚴重影響計畫效能外，且於辦理變更過程中，不得不拆除流量實驗室、土地改買為租等情事，均顯示該公司本計畫之規劃未臻審慎，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涉有未依規定指派內部具工程專業技師證照人員執行現場監造工作，其監造計畫亦未將樁基礎工程預力混凝土基樁之預力鋼棒及輔助鋼筋支數列入廠驗檢查項目，復未落實非破壞性及破壞性測試抽檢，致廠商乘機偷工減料，影響工程品質；發現預力鋼棒支數短少後，又遲延多日始處理檢視他區及不同規格基樁，顯示危機處理時效遲延；對於本

件工程品質違失之查處欠切實，偷工減料扣罰款未合理，更未切實追究施工責任。又辦理本計畫規劃欠周延，需用土地之面積多次變動，於計畫核定後，始發現部分擬增購之廠外土地遭污染，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方式由購置改為租用，租金高於買價，且隱藏於其他項目中，決策一再變更；高壓儲槽區與流量實驗室間距離不足，為符合法規規定，實驗室需拆除後重建等情，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洪昭男 趙榮耀
林鉅銀 洪德旋 葛永光
馬以工 陳健民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違法操作外匯保證金交易，疑未善盡金融監理職責及保障交易者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會同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自動調查：新北市政府以水滸洞土地遭受污染為由，停止執行「金瓜石至水滸洞臺車興建工程」，事涉觀光開發經濟效益與環境永續發展維護如何兼顧，以及民眾安全保障之議題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酌吳委員豐山、馬委員以工、楊委員美鈴等意見，部分文字做調整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國內光害污染日趨嚴重，尤以招牌及廣告看板裝置高亮

度高閃爍頻率之 LED 燈為甚，致鄰近住戶深受其害且威脅駕駛人行車安全，究主管機關對於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情形為何，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據報載，臺中市大里區 28 公頃農田被驗出遭重金屬污染，雖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1 年 1 月底通知農民休耕，但遭污染農田之二期稻作早已於 100 年 11 月收割，該批稻米是否有受污染之虞？是否流入市面影響民眾食用安全？主管機關對農田遭重金屬污染之管理機制為何？對民眾健康安全之把關機制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調查委員就部分文字做調整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四、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五、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五、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疏未能配合稻作生長期，而於稻作收割後，始進行採樣檢測，肇生農地土壤重金屬檢驗結果出爐前，原生產稻作早已收成流入市面，影響民眾飲食安全甚鉅；臺中市政府歷年固已辦理所轄大里區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調查作業，惟大多於稻作收割後始調查之，致難以及時追溯及鏟除污染農地所生產之稻作，行政作業顯緩不濟急，對於國人飲食安全之確保殊有不足；又，該府轄內大里區農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係工廠之事業廢水長期不當排放於灌溉渠道引灌所致，由來已久且有跡可循，卻迄未見該府積極取締作為及遏阻良策，環保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對臺中農田水利會監督及輔導之責，致該會漠視大里區農地土壤長期遭重金屬污染問題，迄未主動調查所轄事業運作情形，無從作為監測水質之依據，復未積極監測該區搭排戶放流水之重金屬含量，肇使農地糧源安全難以確保。經核前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調查委員就部分文字做調整修正）。

六、陳委員永祥、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及據訴：台灣中油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涉有可行性計畫評估失當、人員作業執行未臻確實等缺失，致計畫成本增加，效益大幅減少，影響國家財務使用效益甚鉅，認有釐清相關人員

違失之責任歸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調查委員就部分文字做調整修正，參酌趙委員昌平修正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並就調查意見一，請該公司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妥處。

四、調查意見三，函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

五、調查意見四，函送經濟部加強辦理。

六、抄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就本案相關公務員有無涉及刑責等不法情事，依法查處見復。

七、抄調查意見，送審計部參考。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陳委員永祥、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U9401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涉有未依規定指派內部具工程專業技師證照人員執行現場監造工作，其監造計畫亦未將樁基礎工程預力混凝土基樁之預力鋼棒及輔助鋼筋支數列入廠驗檢查項目，復未落實非破壞性及破壞性測試抽檢，致廠商乘機偷工減料，影響工程品質；發現預力鋼棒支數短少後，又遲延多日始處理檢視他區及不同規格基樁，顯示危機處理時效遲延；對於本件工程品質缺失之查處欠切實，支付廠商之價款

，僅減扣部分基樁費用，未切實追究施工責任；又辦理本計畫規劃欠周延，需用土地之面積多次變動，於計畫核定後，始發現部分擬增購之廠外土地遭污染，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方式由購置改為租用，決策一再變更；高壓儲槽區與流量實驗室間距離不足，為符合法規規定，實驗室需加拆除後重建等情，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調查委員就部分文字做調整修正）。

八、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中油公司實施浮動油價機制，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未足額反應新台幣升值利益，高估汽、柴油價格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未依浮動油價機制計價情形，檢討改進見復。

九、據民眾陳訴及經濟部函復行政院衛生署，並副知本院，關於目前坊間民俗療法，造成許多問題與糾紛，行政院衛生署未盡監督管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民眾陳訴內容與本院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說明見復之事項有關，爰函復相關陳訴人「台端所提意見，本院已錄案參考，並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說明見復。」

二、經濟部函復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本案相關問題之意見，並副知本院，因行政院尚督促相關機關針對其他問題進行處理中，本件暫併案存查。

十、雲林縣政府函復，關於北港鎮公所辦理

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持續瞭解「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案活化修繕工程執行進度，輔導北港鎮公所依活化期程確實辦理，並於完成搬遷營運後，將辦理經過情形見復。

十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關於台灣糖業公司停閉糖廠發展多角化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公司連年鉅額虧損，卻未確實檢討改善，僅以政府徵收土地補償為主要收入，相關單位有無人為疏失及踐行管理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就呂員於台糖公司離職後至春龍公司等公司擔任主管職務並支領高薪乙節及刑法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前、後，對公務員定義以及其適用究有何異同，說明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辦理查獲魚翅調包走私案，未確實查處業者所涉法律責任，亦未檢討追究該局人員所涉怠失責任，且對於業者反控關員案件之查處，是非不分，責任不明，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三，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重行檢討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長久以來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監控及稽查機制，難以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且該

局與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及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有無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違法人工流產情事，亦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核簽意見三，有關男女嬰比例及進行月經規則術、人工流產的醫療院所及相關查核等情形之執行成效，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見復。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民間市售菜葉疑因過度施用氮肥致硝酸鹽超量，衍生消費者健康疑慮，主管機關之管理機制有無闕漏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 101 年度蔬菜硝酸鹽含量相關研究計畫執行結果、資料分析及擬建置台灣地區蔬菜硝酸鹽含量調查資料庫之具體作為等項，於 102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該署對於昱伸香料公司販售之食品添加物「起雲劑」違法添加物塑化劑 DEHP，供應全台逾 68 家食品製造商，危害國人健康等情，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飭食品藥物管理局就本案有關議處衛生署失職人員部分，再行深切檢討，並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彰化縣某食品廠涉嫌收購已過期食品及飲料，竄改製造日期後，於傳統市場等通路販賣，

危害消費者健康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衛生署：「貴署就本案之復函內容失諸空泛簡略，爰請於文到 1 個月內再詳就本院函請檢討改善事項之民國 100 年實際辦理情形以數據量化呈現補充說明見復，俾利本院評核其後續改善成效。」

十七、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坑溪左岸護堤崩塌，恐威脅左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針對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建議事項之改善辦理情形，尚未全部執行完成；為賡續瞭解該府委託顧問公司評估計畫改善之後續執行狀況（含編號 9 里程區間所述侵入河道問題），再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9 月底前將最新辦理情形或進度資料報院。

十八、台灣電力公司函復，該公司辦理「核能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灣電力公司對於追究廠商責任尚未辦理完成，函請該公司於 101 年 7 月底前，將本（101）年上半年辦理情形見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莫拉克八八水災後之災民遺體安置、災區廢棄物清理及防疫等工作，相關單位未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妥善維護保養抽水站、維持排水通暢、防範盜採

森林等工作，並將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辦理績效，於 102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二十、行政院衛生署函復及臺灣醫師兼藥師醫療協會訴願書副本，有關該署中央健保局對於兼具藥師資格之醫師，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調劑之健保給付事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

二、臺灣醫師兼藥師醫療協會訴願書副本，無本院應辦理之事項，併案存查。

二十一、陳訴人續訴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陳訴人為花蓮縣瑞穗鄉玉里事業區第 15 林班地承租人，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涉嫌竄改林地圖籍，據以否准續約及訴請拆屋還地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續訴內容，已於調查報告內斟酌在案，併案存查。

二、調查報告結案。

二十二、財政部函復，有關市售小米酒疑逾九成以糯米或白米混充釀造，酒類相關法規、認證制度、商標規範及檢驗稽查之把關措施是否完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二十三、行政院農委會函復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並副知本院，有關機關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甚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已由協查人員先行影印留存續辦，俟行政院將前次審核意見

處理情形函復到院後，再併同本案提出核簽意見，爰先予以存查。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機關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甚明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流浪動物 TNR」之改善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 3 至 10，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並將 101 年全年辦理情形於 102 年 2 月 28 日前見復。

二十五、財政部關稅總局函復，李彥川君陳訴於任職該部臺北關稅局稽查組課員期間，多次查獲遠翔空運倉儲與美商聯邦快遞公司違規情節，該局卻依違規業者反控，予以議處等情乙案之懲處令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前復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與本院調查意見仍有不符之處，本件關稅總局懲處情形，併案存查。

二十六、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副本函報：核定沈家慶、柯克明、黃智銘、王怡舜、程恆毅等 5 員因違法失職案，經財政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因其情節重大，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副知本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基隆關稅局副知本院相關人員先行停職之人事令，併案存查。

二十七、公營銀行退休人員聯誼會陳訴，財政部未與所屬國營銀行退休人員協商，逕自實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 13 %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致權益受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一）、（二）、（三）1 之內容函復陳訴人。

二、後續相關續訴，如無新事證，將逕予併案處理，不再函復。

二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奇美醫院住院醫師，因值班過度勞累致心肌梗塞等情案，說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每年對醫療院所辦理稽查之法律依據或標準及原因。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衛生署應辦事項部分，結案存查。

二十九、陳訴人續訴，渠因遭遇香港亨達集團在台違法設立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吸金詐騙，對於政府推動之司法正義提出檢討及建議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所述之事項事涉法務部及司法院等機關之權限，亦與本院本案調查之事項及範圍均無涉，且無須本院另行處理之事項，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陳訴人陳訴書副本及行政院衛生署副本送，坊間疑有唐氏症四指標篩檢試劑非法使用，主管機關未積極查處，使國民健康與民眾權益遭受損害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副本均併案存查。

三十一、陳訴人陳訴書副本，請求臺灣銀行龍山分行提供 97 年 12 月保管箱存檔影帶及貴重物入庫證明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書副本，尚無本院其他應行從事及處理之事項，併案存查。

三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3 月 1 日巡察該會所屬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巡察委員審核意見彙整表，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充說明續復。

三十三、何金宗君續訴：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藉故遲未發還並放行其於民國 35 年 6 月間，向臺中縣警察局標購且已繳清貨款之前臺中州警察後援會所有之檜木「警察用材」，致其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依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經查台端續訴之案件前經本院影附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函復在案，如續訴書狀無新事證，本院依前揭規定，不再予以函復。」

三十四、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查報 97 年至 100 年各地方政府發放各類獎勵金違失情形，經轉據各地方審計室查明，發現臺北市等 14 市縣（以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之 25 市縣查填）發放獎勵金案件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尚有待釐清事項未復部分（如附表），賡續查處見復。

三十五、據吳盛乾君續訴，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同意發放臺北縣石碇鄉車門寮 164、167 地號 2 筆土地補

償金，惟事後又出爾反爾，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吳員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陳訴書，尚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三十六、據○○○先生續訴：渠因檢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門油庫盜油疑案，不服該公司記大過乙次及記大過二次免職處分，經依法訴請救濟無結果，並請求本院協助恢復中油公司工作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油公司對陳訴人之處分，係依該公司工作規則辦理，且依程序經基隆營業處獎懲會委員一致決議後再報總公司核備，尚難認有違失之處。本件陳情內容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三十七、行政院函復，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僅依業者片面之詞，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致海關風紀敗壞等情，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業依糾正案所述缺失，自行檢討議處失職人員，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八、審計部函復，關於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等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財務責任及決定應剔除或繳還款項，並要求各機關懲處失職人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函報追蹤改善辦理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之意旨，並無不妥之處，函復同意審計部所請解除本項懲處人員列管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洪德旋 趙榮耀
葛永光

請假委員：沈美真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農業發展條例規範之政策執行偏差，缺乏審查機制，造成田間變相使用；復對於農業用地之商品化稽查與取締不力，未能掌握興建農舍所衍生之問題等，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立法意旨積極研處見復，以避免農業生產環境遭受破壞之情形持續擴大。

二、陳訴人續訴，渠等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

書之不實事證受罰，該局涉有塞責瀆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及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就陳訴人所訴之實情及其適法性，以及有無其他救濟途徑，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高雄市政府函復，耗費鉅資興建之高雄興達遠洋漁港，因規劃不當、營運不善，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所提之各項相關活化措施持續辦理，並依原訂每 3 個月之期程將辦理成果續復。

四、臺南市政府函復，該市老人養護機構，涉嫌盜刷外勞健保卡、詐領健保費，相關權責單位似未嚴加查察不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臺南市政府就老人養護機構之查核輔導、專業人員在職教育、歇業機構之院民資料安全，及機構聘用護理人員之列管輔導及查核情形等措施之執行情形及所見缺失，再補充說明續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國考察趨於浮濫，屢傳假考察真旅遊、考察目的與承辦業務無關，虛耗公帑卻未獲致效益，顯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各機關勻支其他工作計畫結餘款支應國外旅費情形」乙節，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尚符合相關規定，審計部建請解除列管，本院擬予同意。

二、調查意見一其他各事項之檢討改進情形，請審計部追蹤查核列管，彙整後依所訂時程函送本院。

六、新竹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及「新樂水田興建駁坎 5、6 鄰案」非部落公益性之必要措施，均嚴重危及部落與國土安全，該鄉公所等未積極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新竹縣政府對有關行為人邱○
○於新樂段水田小段 57 地號種植生薑，涉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規定部分，請該府將查處改善情形，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七、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復函副本，檢陳該府辦理「彰化縣伸港鄉西濱快速公路 162K 下方（橋墩編號 P23~P24）右側烏溪河口高灘地（約 0.99 公頃）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清除處理工作計畫」乙份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復函副本，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請假委員：沈美真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近年來我國科技編列鉅額預算，但研發成果不彰，又每年匯出國外高額智慧財產權利金，但匯入數額不高，兩者不成比例，該院所屬各部會署對此等方案執行績效不彰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有關「國家智財戰略綱領」（草案）之推動、大學智財學院設立之具體做法、「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完成立法程序後其具體修正重點等，辦理見復並列入追蹤管考。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有關國有經管之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64-2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疑似無條件提供國盛育樂公司經營高爾夫球場，相關主管機關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復函暨附件，函復陳訴人。

三、經濟部、行政院環保署及原能會各就權責說明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以及陳訴人楊木火君續訴：核四廠共同通風塔高 141.5 公尺，營運後煙囪高點排放廢

氣（輻射）效應，有污染翡翠水庫北勢溪水源地及貢寮自來水廠與集水區之虞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楊君陳訴要旨，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參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另案卓處。

二、爾後楊君類同陳訴案，依決議一辦理，毋再簽併 88 財調 45、財正 19 等案核簽。

四、有關行政院衛生署自 94 年未能依既定期程內完成推動病歷中文化；又輕忽監督機關權責等情，均有疏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擇期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首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辦理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

五、陳訴人續訴：關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能四廠重件碼頭之興建，未善盡環境影響評估之責，造成突堤效應，並致使臺北縣貢寮鄉鹽寮福隆沙灘消失，嚴重損害地方漁業與觀光資源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關於核四重件碼頭附近沙灘目前是否已回淤，及相關機關後續辦理之情形等節，彙整相關機關辦理情形，於 4 個月內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榮耀 林鉅銀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該部「中央政府易淹水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計畫採購作業頻生缺失，造成公帑浪費、延宕工期、履約管理不實等情，該部追蹤其後續辦理之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林鉅銀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審計部先後函復，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有關國際農業合作計畫及業務支出，相關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針對本院前抄調查意見七、八、九部分，涉及刑事依法偵辦後之結果見復。
二、函請審計部儘速依法確實繼續核處，並於文到 4 個月內將全案辦理情形彙整見復。

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測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關於台電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相關人員，對於該處於桃園縣楊梅鎮東高山頂十四號前黃新珍所有之魚池上空架設桃園線務段中壢—幼獅線第 140 至 141 號電線桿及高壓線，未盡監督線路措施安全之責任，致人手持釣竿行經該處因釣竿導電致死，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之（六），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協助查明相

關電桿高度見復。

二、抄簽注意見三之（七），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推算感電處線下高度之誤差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報，該院農委會 101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阿里山森林鐵路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評估及相關作為報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

」契約，林務局已終止契約，並完成森林鐵路資產返還作業，由林務局進行營運管理及維護作業；另森林鐵路之復建、復駛，亦依序進行，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函，有關審計部稽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部分，涉有清理及處理效能過低等情案，其中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段 19 地號土地，為該縣轄內應收回之價值前 50 大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地上物業經該府 97 年公告為歷史建築「黃繼炯公墓園」，詢問本院如未依國有財產局要求辦理土地撥用或委託管理，是否會遭本院查處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函詢事項，非本院調查範圍，且自 101 年度起，本案已由行政院自行列管執行績效、管考及檢討情形。爰函復該局，請本於職權依法妥處。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林鉅銀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綜合組組長李坤峰等涉嫌

掩蓋李易昌君疑遭到電擊引發心肌梗塞死亡事實，並出具錯誤之災害初步報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轉知所屬基隆地檢署妥適處理 100 年度陳字第 14 號案，於 2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尤以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有明顯增加之趨

勢，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缺乏統籌擘劃；另教育部科系設置及總量控管未能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的需求，均有不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機關對本案糾正事項仍未積極有效改善，為促使行政院對本院所提糾正案，迅即責成相關部會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爰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擇期函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質問。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陳美延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程委員仁宏、錢林委員慧君、李委員炳南、吳委員豐山調查：對總體廢棄資源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之現況，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管控及督導之責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十，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總體檢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表內尚需行政院研處部分（詳如附表），函請該院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偽藥、劣藥及禁藥充斥市

面，影響國民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
檢討辦理情形，尚有亟待追蹤辦
理事項，函請行政院轉飭衛生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確實辦理
，並每半年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